

18-24

中華民國112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田水利署單位預算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
目 次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頁 次
壹、預算總說明-----	1-14
貳、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5-16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7-19
參、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21-23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24-34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35-38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40-41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42-43
六、人事費彙計表-----	45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46-47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49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50-51
十、補助經費分析表-----	52-55
十一、捐助經費分析表-----	56-57
十二、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59
十三、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60-61
十四、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開會、談判-----	62-63
十五、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64-69
十六、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70-71
十七、委辦經費分析表-----	72-75
十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76
十九、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77-112

壹、預算總說明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依據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2 日訂定發布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暫行組織規程。

(一)機關主要職掌

- 1.農田水利政策與法規之規劃、研擬、協調、執行及推動。
- 2.農田水利事業灌溉管理組織設置、監督、輔導與管理規章之研擬及推動。
- 3.農田水利之研究及國際交流。
- 4.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使用、收益、處分、保管制度之研擬、推動及執行。
- 5.農田水利資源調查之規劃、推動及協調。
- 6.農業灌溉水源工程之規劃、執行及推動。
- 7.農田水利災害防救業務之規劃、執行及推動。
- 8.農田灌溉、農田排水與農地重劃完成地區等農業工程更新改善計畫之規劃、督導、執行及推動。
- 9.農業灌溉水質管理、農田水利設施維護與管理之規劃、執行、推動及督導。
- 10.其他有關農田水利事項。

(二)內部分層業務

1.綜合企劃組掌理：

- (1)農田水利政策、方針與措施之規劃、研擬及協調。
- (2)農田水利施政計畫、中長程、年度計畫、科技計畫之訂定、規劃協調及專案計畫之管考。
- (3)農田水利刊物之出版、輔導與國際事務之研究、交流及協調。
- (4)農田水利相關財團法人業務之輔導及考核。
- (5)農田水利事業灌溉管理組織人事政策、人員甄試與人才組訓之研擬及規劃。
- (6)農田水利作業基金之存儲運用等財務管理、非事業用土地資產使用、收益、處分制度之研擬、執行與資產投資計畫之運用開發評估及推動。
- (7)農田水利相關法規訂修與解釋之研擬。
- (8)農田水利相關訴願、訴訟、國家賠償案件之諮詢及處理。
- (9)其他有關綜合企劃事項。

2.農田水利管理組掌理：

- (1)農田水利資源之調查及農業灌溉水資源之規劃。
- (2)農田水利灌溉營運管理、灌溉技術發展、灌溉資訊系統工程之規劃、設計、興建與相

關人員培育之規劃、推動及監督。

(3)農業灌溉水資源調配、亢旱調撥支援民生及工業用水之協調、推動及監督。

(4)灌溉水質管理政策、水質監測計畫之規劃、推動、協調及監督。

(5)灌溉用水污染之介入查察、取締及裁處作業與相關人員訓練之規劃、推動、協調及監督。

(6)灌溉用水品質檢驗、專任檢驗人員訓練之規劃、推動、監督及協調。

(7)農田水利設施整備、災害防救緊急應變業務及災害搶修(險)工程之監督。

(8)農田水利設施、取(引)水工程、調蓄設施管理與養護之規劃、設計、推動、協調及監督。

(9)管路灌溉設施工程之規劃、設計、推廣、試驗研究與節約農業灌溉用水措施、農田水利技術士技能檢定之規劃、輔導及推動。

(10)其他有關農田水利管理事項。

3.農田水利建設組掌理：

(1)農田水利工程之進度管控、規劃、協調及監督。

(2)農田水利工程品質、職業安全衛生之管理、審議、查核及監督。

(3)農田水利工務行政、工程契約範本與施工規範之研擬、規劃、協調及推動。

(4)農田水利工程興辦與更新改善等計畫之規劃、輔導、協調、推動及監督。

(5)農業灌溉水源工程開發利用之協調、推動及監督。

(6)農地重劃完成地區設施、農水路興辦及改善計畫之規劃、協調、推動及監督。

(7)農業生產環境改善計畫工程與品質之規劃、協調、推動及監督。

(8)農田水利設施天然災害復建工程之規劃、推動及監督。

(9)農業工程人力培訓與技術改進之調查、研究、策劃、監督及推動。

(10)其他有關農田水利建設事項。

4.秘書室掌理：

(1)印信典守及文書、檔案之管理。

(2)議事、出納、財務、營繕、採購及其他事務管理。

(3)本署辦公廳、宿舍等不動產與檔案、財產、車輛之管理。

(4)國會與地方聯絡、媒體公關事務政策之規劃、研擬、執行及管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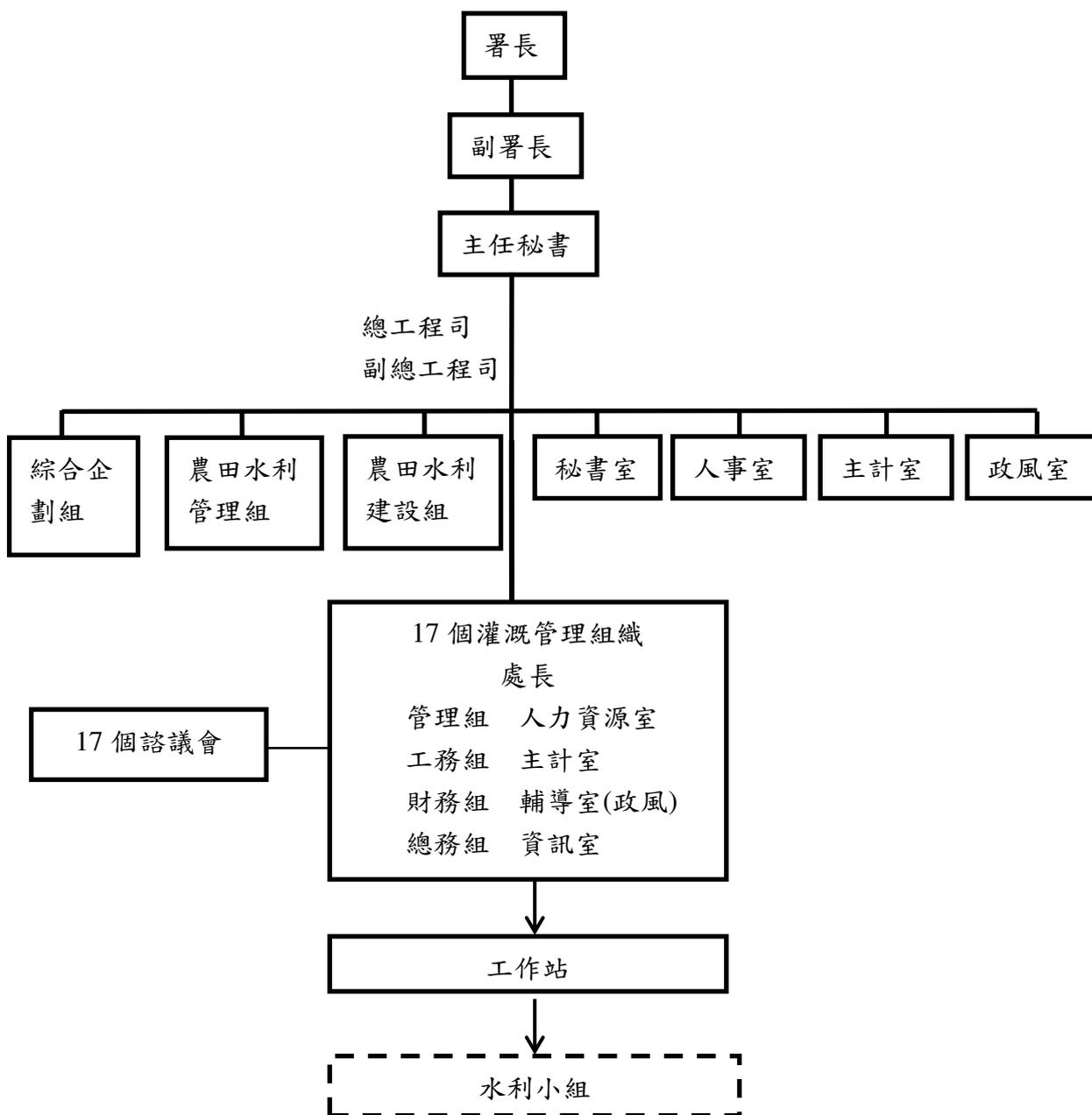
(5)不屬其他各組、室事項。

5.人事室掌理本署人事事項。

6.政風室掌理本署政風事項。

7.主計室掌理本署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本署法定編制員額職員 128 人，配置預算員額職員 78 人。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署遵循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施政主軸，健全農田水利基礎環境，促進農業用水及其他資源合理利用，推動智慧農業用水利用，創造青年從農的有利環境，力求農田水利事業永續發展。

落實農田水利法，執行農田水利公權力，強化灌溉管理組織，加強灌區內外農田水利建設，擴大灌溉服務範圍，服務更多農民，推動系統性改善灌溉排水設施，加強農田水利灌溉管理；輔導農田水利灌溉管理組織推動農業綠能，提升農田水利設施附加價值，發揮農田水利事業生產、生態、生活之三生功能。

另為適應現代農業機械化、農業經營規模、農產冷鏈物流等精緻化農業需求，需持續辦理農地重劃、農路路面鋪設碎石級配及加封（瀝青）混凝土路面，以符合現代化農業生產需求之農路規格。

另配合經濟部「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辦理坐落於中央管河川及區域排水內農田水利灌溉管理組織取水設施、跨河構造物改善，其中包含渡槽、倒伏堰、攔河堰、引水渠道及抽水設備等設施，以增加地方承洪韌性，維護農業灌溉用水取水設施安全及取水穩定。

本署依據行政院 112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本署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12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下：

(一)年度施政目標

1. 推動農田水利灌溉效率-加強因應氣候變遷調適能力，推動多元化農業灌溉技術，創造新型態農業：
 - (1) 因應氣候變遷衝擊農業灌溉用水管理工作面臨之課題，遂透過灌溉用水地面及地下水聯合運用及管理效能與抗災能力、研發智慧灌溉管理技術及推動灌溉用水智慧管理規劃等策略研究，以期能有效提升灌溉用水效率。
 - (2) 強化農業灌溉用水科學化評估與規劃技術、提出灌溉管理因應方案與建議措施及研究耕作制度調整可行方案，以增強農業生態系統韌性及提升農田灌溉管理決策方案之參考。
2. 精進農田水利事業人員組織人力專業發展精進：
 - (1) 考量原農田水利會納入公務體系後，因應業務要求需適切的推動組織人力運用及人才專業發展乃屬重要課題，爰針對灌溉管理組織人力資源結構、各級職務職等員額配置進行合理及妥善配置之比例分析，以作為後續組織人力結構調整之參考。
 - (2) 針對農田水利事業人員完成升等訓練後之效益進行評估，以利促進農田水利事業人員專業知能及行政效能之提升。
3. 因應農業產業結構調整，強化現代化農田水利基礎建設，提升糧食安全：

- (1)辦理農田水利設施更新改善、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及新闢農地重劃、推廣現代化灌溉設施、提升農業灌溉用水效率及水質維護、農田水利灌溉管理組織營運改善等業務，以改善農田水利設施灌溉排水機能，減少滲漏水損失，提升農業灌溉用水使用效益。
 - (2)建置管路灌溉系統，適時適量灌溉，以健全農業基礎建設及維護農民權益。
- 4.因應農業現代化發展，持續改善農田水利基礎設施，並策劃與推動農田水利設施重大工程：
- (1)為符合農業現代化及永續發展需要，促進水資源之永續利用，需積極引進新穎農業工程技術，推動結合生態保育與環境維護理念之工程，配合集村及農業產銷綜合規劃，提升農村生活品質及農產品運輸效率，發揮農田水利「多樣化」機能。
 - (2)針對影響灌溉供水之重大急要工程，特別策劃與推動農田水利設施重大工程建設，考量其設施規模、灌區特性、灌溉排水效益、保全對象、設施使用情形、地形地貌改變後現況等因素，經核定後優先補助辦理，以發揮農田水利設施灌溉排水功能，造福農民及居民。
- 5.增設調蓄設施，提升農業用水使用效率：
- (1)農業灌溉用水主要取自不穩定河川流量及壩堰，為調豐濟枯，積蓄灌溉餘水、夜間餘水、回歸利用等，需增設調蓄設施，增進灌溉用水利用效率。
 - (2)增加可用之灌溉水量，以降低缺水風險，有助於提升休耕地活化生產效益與達成糧食自給率目標，並可擴大灌區服務更多農地及農民。
- 6.建立農業水資源有效調配運用制度，提升農業用水利用效益：
- (1)提高灌溉用水供水之穩定及品質，作為推動管路灌溉之基礎，在缺水地區或乾旱時期，推動加強灌溉管理節約用水措施，俾利調整水量，紓減水資源開發壓力，因應節水之社會需求。
 - (2)建構數位化水資源管理體系，提升灌區業務管理能力，以跨區域性水資源管理及調配模式，提升農業灌溉用水利用效率，提升農田水利抗旱防澇應變能力。
- 7.建構農業安全體系-提升糧食安全，強化農業灌溉管理，確保農業灌溉用水無虞：
- (1)強化灌溉水質監測計畫之推動，精進灌溉水質管理策略規劃，加強灌溉用水污染之介入查察取締並與檢警環結盟，強化灌溉用水品質檢驗及辦理人員教育訓練，以確保檢測數據品質。
 - (2)推廣管路灌溉及現代化管理設施、發展智慧化灌溉管理技術、維運農田水利基礎資料庫、規劃農業灌溉用水合理質量，以提升農業灌溉用水利用效率及農業灌溉技術，確保農產品質。
 - (3)落實農田水利災害防救體制及預防作為，提升農田水利災害防救效能，降低天然災害威脅，並辦理農田水利灌溉管理人才培育訓練及業務推廣之規劃與輔導，以

確保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及期望增加農田水利灌溉管理人員之專業技能。

8.輔導農田水利灌溉管理組織發展農業水域型太陽光電系統及小(微)水力發電系統：

(1)為落實「2025年非核家園」政策目標，行政院全力發展再生能源，將持續輔導農田水利灌溉管理組織達成各階段太陽光電設置目標，將透過推動平臺邀集相關單位研商討論推動區位及相關配套作業，滾動式檢討推動進度及適時協調需協助事宜，輔導農田水利灌溉管理組織投入綠能建設，發揮埤塘、圳路兼顧灌溉及發電功能，踐行發展節能、節水的新型態農業。

(2)自107年度起試辦農田水利微型水力發電系統，以及研議促進民間參與機制，透過公私合作協力推動微型水力發電發展。

9.掌握我國灌區外適作農地灌溉需求及農業水資源開發與調配潛能：

(1)通盤進行我國灌區外適作農地分布及灌溉需求調查後，可建置灌區外適作農地資料庫，具體提升我國農政單位對於灌區外農地現況的掌握程度，作為後續農業輔導政策推動及研析之參考。

(2)由適作農地灌溉需求，可進一步多元評估鄰近水資源取得及設施利用可行性，如野溪防砂設施、農塘與蓄水塔等，並作為後續規劃、設計農田水利設施工程之依據。除多元化開發農業灌溉水資源外，各農田水利灌溉管理組織應積極進行灌區內可用水資源盤點，更新農業水資源與灌區現況，藉以評估擴大取水潛能以及取輸水設施之改善需求，作為後續水利設施更新改善及餘裕水資源調配供鄰近灌區適作農地灌溉使用，以達到水資源充分且有效利用的目標。

10.因應灌區外農田水利現況，策劃及推動因地制宜之農田水利設施：

(1)依據灌區外適作農地現況提出因地制宜工法，並為符合農業現代化及永續發展需要，促進水資源之永續利用，引進現代化之精密灌溉管理技術及綠色基礎設施思維之工程技術，推動結合生態保育與環境維護理念之工程，配合集村及農業產銷綜合規劃，提升農村生活品質及農產品運輸效率，發揮農田水利「多樣化」機能。

(2)穩定地區之灌溉水源，可吸引外地工作之年輕子弟回流，達成青農返鄉、活化農村及富國興農之目標。

11.改善各農地重劃區內之耕作環境，有效促進農業發展：

(1)改善灌溉排水路及農路等設施，以改善農業結構及經營規模，並讓機械操作更便利，持續提升農業基礎建設能量，有效支持臺灣農業精緻化、智慧化發展，確保農業生產環境及糧食安全。

(2)農水路改善後，可改善農場結構、擴大農場經營規模、便利機械操作、增加灌排水路效益、促進生產及營農環境改善，以促進農業經濟活動發展。

(3)配合農業技術、農業機具之改進，持續辦理農水路改善政策，有利改善農業生產條件與環境，維護農業生產環境完整，提高其單位面積產量。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農田水利科技	一 地區(含原鄉)耕作制度水土養分管理研究	一、推動長期農業調適與耕作灌溉制度檢討規劃研究。 二、推動農業節水與提升抗旱韌性技術研究。 三、建構灌溉動態管理大數據分析機制。
	二 農業水資源智慧決策支援平台建置計畫	一、大尺度灌溉示範場域建置及水資源聯合運用智慧化配水技術研發。 二、農業水資源決策整合資訊體系規劃建置及動態風險分析技術研發。
二、農田水利管理	一 農田水利事業人員組織人力專業發展精進策略之分析	一、完成研擬灌溉管理組織人力活化機制。 二、完成評估導入農田水利事業人員訓用合一制度之可行性。
	二 補助農業使用水水源保育與回饋費	依自來水法第 12 條之 2 規定，每年編列農業使用水水源保育與回饋費，並納入經濟部水利署水資源作業基金管理運用，專供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辦理水資源保育與環境生態保育基礎設施、居民公共福利回饋及受限土地補償之用。
三、農田水利發展	一 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計畫	一、辦理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之更新改善，因應現代化農業經營、農產品運輸及灌溉排水路改善。 二、辦理農地重劃，改善農場結構，擴大農場經營規模，因應現代化農業機械化經營。 三、推廣管路灌溉及現代化管理設施，以提升農業灌溉用水利用效率及農產品質，以提供量足質優灌溉用水。 四、精進整體灌溉水質管理策略，強化灌溉水質年度監測計畫之推動，以利有效掌握全國灌溉水質品質。 五、加強灌溉用水污染之介入查察取締，並提升相關人員專業知能，以專業技術輔助執法。 六、落實灌溉水質檢測人員教育訓練，提供高品質、具公信力之檢驗數據，應用於污染查察取締、改善及風險評估。 七、擴大灌溉服務，因地制宜提供多元化灌溉服務。
	二 平地農路改善(含農地重劃區)計畫	農地重劃區緊急農水路改善，辦理重劃區內之路基整建、鋪設路面、坡面保護及相關農水路安全設施等，提高農產品運輸效益，完善農業生產環境。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三	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農田水利設施配合改建	辦理各項申辦案件彙整、現勘、審議、經費管控、工程進度管考、執行成果彙總等業務，並研析計畫推動效益及規劃後續執行相關機制。
	四	補助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	<p>一、依農田水利法第 24 條，為維持農田水利設施營運所需，主管機關應以年度預算撥款至依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設置之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p> <p>二、辦理農田水利事業永續發展與業務精進。</p> <p>三、推廣管路灌溉及現代化管理設施，提高產量及農產品品質，提升農業競爭力。</p> <p>四、改善灌溉管理組織之營運及減輕其財務負擔，俾利農田水利事業永續經營。</p>
四、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	一	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計畫	<p>一、辦理灌區內外老舊農田水利設施更新及現代化，辦理農田水利設施災害搶修及復建，並增辦調蓄設施；辦理農業水庫安全評估、維護管理及更新改善。</p> <p>二、推廣現代化灌溉設施，加強農業水利基本資料觀測傳訊與管理設施。</p>
	二	平地農路改善(含農地重劃區)計畫	農地重劃區緊急農水路改善，改善灌排水路及相關安全設施，以降低灌溉渠道輸漏水損失，及提升排水路通洪能力、減少災害發生，完善農業生產環境。
	三	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	經濟部「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辦理坐落於中央管河川及區域排水內農田水利灌溉管理組織取水設施、跨河構造物改善，其中包含渡槽、倒伏堰、攔河堰、引水渠道及抽水設備等設施，以增加地方承洪韌性，維護農業灌溉用水取水設施安全及取水穩定。
	四	國土生態保育綠色網絡建置計畫	在提升淺山、平原、濕地及海岸之韌性與調適力，維護其生態系服務功能與生物多樣性工作項目下，協助農田水利取水口、圳路友善措施。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 前(110)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農田水利科技	辦理強化農業用水利用效率技術之相關研究	<p>一、藉由推估地下水抽水量之時空間分布，建立農業活動之地下水資源使用特性研析方法。</p> <p>二、建立灌溉水質之脆弱度風險地圖，研擬灌溉水資源管理策略及短中長期工作藍圖。</p> <p>三、應用機器學習整合水庫蓄水量與降雨量乾旱指標，提升乾旱預警作業機制之成效。</p>
二、農田水利管理	一、農田水利事業人員組織人力專業發展精進策略之分析	<p>一、完成組織結構、業務職掌與財務分析等面向，研擬灌溉管理組織各級職務職等（含工友）員額配置之調整方案並研擬配套措施。</p> <p>二、完成籌組農田水利事業人員升等訓練之課綱審查小組並召開課綱審查會議。</p> <p>三、完成調查升等訓練授課專業領域及規劃授課師資建議清單。</p> <p>四、完成訓練課程安排與教材設計。</p> <p>五、完成灌溉管理組織人員升等訓練實施計畫。</p> <p>六、配合灌溉管理組織人員升等訓練提供各項行政協助。</p>
	二、補助農業使用水水源保育與回饋費	依自來水法第 12 條之 2 規定，已補助農業使用水水源保育與回饋費 855 萬 5,291 元，並納入經濟部水利署水資源作業基金管理運用，專供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辦理水資源保育與環境生態保育基礎設施，居民公共福利回饋及受限土地補償之用。
三、農田水利發展	<p>一、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計畫</p> <p>(一)辦理農地重劃及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p> <p>(二)推廣管路灌溉及現代化管理設施，提高產量及農產品品質。</p> <p>(三)精進農田水利灌溉管理業務，監測灌溉渠道水質，改善灌溉用水品質，提升灌溉用水效率及灌溉管理效能。</p> <p>(四)推動農田水利建設督導管考及技術提</p>	<p>一、完成農地重劃及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 1,049 公頃。</p> <p>二、推廣管路灌溉設施面積共計 2,355 公頃。</p> <p>三、完成灌溉水質監測共計 17,220 點次。</p> <p>四、建置、更新水文自動測報及閘門遠端控制系統 16 處。</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升。</p> <p>二、平地農路改善(含農地重劃區)計畫</p> <p>(一)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農地重劃區內農水路路基路面整修、鋪設柏油路面、坡面保護、擋土設施、改善併行水路及相關安全設施等。</p> <p>(二)委託專業機關(構)辦理各項申辦案件彙整、現勘、審議、經費管控、工程進度管考、執行成果彙總等業務，並研析計畫推動效益及規劃後續執行相關機制。</p>	<p>一、補助地方政府執行農地重劃區內亟待改善之農路為主要辦理對象，核定 767 件改善工程，完成農路路面改善 258.42 公里。</p> <p>二、完成檢討並修正 109 年度計畫推動機制與競爭機制、建置 109 年度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改善工程履歷、彙整並檢核 110 年度農地重劃區緊急農水路改善計畫之提報工程初勘資料、追蹤管考 110 年度已核定改善工程之執行進度、蒐集國家綠道-水圳綠道計畫背景資料及協助相關規劃作業等。</p>
	<p>三、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農田水利設施配合改建</p>	<p>辦理跨河、取水等相關農田水利設施改善 1 座工程開工(施工中)，完成跨河、取水等 2 件之農田水利設施規劃報告及基本設計。</p>
	<p>四、補助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p>	<p>完成補助財務困難灌溉管理組織營運之財務缺口，輔導及補助財務狀況欠佳之灌溉管理組織加強營運績效等計畫，110 年度撥付 30 億 1,758 萬 856 元。</p>
<p>四、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p>	<p>(一)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興辦重要灌溉工程及更新改善老舊農田水利設施，降低輸漏水損失；協助辦理灌區外農田水利建設，改善農業經營環境。</p> <p>(二)平地農路改善(含農地重劃區)，改善農地重劃區內農水路路基路面整修、鋪設柏油路面、坡面保護、擋土設施、改善併行水路及相</p>	<p>一、完成灌溉排水渠道更新改善 202 公里、構造物 218 座。</p> <p>二、農地重劃區內亟待改善之農路併行給排水路為主要辦理對象，完成灌排水路改善 33 公里。</p> <p>三、完成協助辦理灌區外農田水利設施更新改善渠道 30 公里，水工構造物 113 座，以造福灌區外農民 2,108 公頃。</p> <p>四、辦理「龜重溪渡槽改建工程」，截至 110 年 12 月底工程進度為 52.8%。</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關安全設施等。</p> <p>(三)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農田水利設施配合改建，包括取水設施、跨河構造物改善等。</p>	
五、營建工程	辦公室規劃、設計及整修	<p>完成本署共計三層樓（6、7、8樓）室內裝修暨空間優化工程，合計施工總樓地板 2,305.88 平方公尺，相關工項有天花板工程、牆面工程、地坪工程、門窗工程、燈具工程、機電/弱電工程、空調工程、消防工程、六樓空間調整、辦公傢俱佈設、空調工程、廁所工程、影音設備工程七、八樓玻璃屋區域防火建材替換更新工程等；本案業於 110 年 12 月 2 日驗收通過。</p>

(二) 上年度已過期間(11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農田水利科技	一、地區(含原鄉)耕作制度水土養分管理研究	<p>一、完成各土層土壤水分特性曲線的擬合，取得各土層之特性曲線方程式。</p> <p>二、完成埤塘灌溉之水田模式與旱田模式情境假設與理論分析。</p> <p>三、完成地下水砷濃度示範區之現地調查評估及建置鄉村型水質模式。</p> <p>四、完成地下水位觀測井資料收集、補遺及具代表性地下水位歷線特性分析。</p>
	二、農業水資源智慧決策支援平台建置計畫	<p>一、完成大尺度示範場域灌溉用水監測設備之採購、安裝及測試工作。</p> <p>二、完成大尺度示範場域設備上傳 API 規範及低成本智慧盒開發作業。</p> <p>三、完成農業水資源物聯網 2.0 系統平台之雲端服務環境建構及相關前置作業。</p> <p>四、完成石門水庫示範灌區供灌水量情勢分析方法建立及模型開發，包含水庫入庫潛能水量分析、流量長期預報及供需用水演算方法等。</p> <p>五、完成農業水資源智慧決策支援平台任務需求與系統架構規劃。</p>
二、農田水利管理	一、農田水利事業人員組織人力專業發展精進策略之分析	<p>一、完成蒐集與分析灌溉管理組織分處與工作站職掌及工作重點。</p> <p>二、完成蒐集與研析政府機關推動公務人員學習地圖之作法。</p> <p>三、研析灌溉管理組織升等訓練評量項目及評量方式改進措施。</p>
	二、補助農業使用水水源保育與回饋費	<p>補助農業使用水水源保育與回饋費，待中央主管機關統計完成後依自來水法相關規定，於水質水量保護區內取用地面水或地下水供農業使用者，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農業主管機關應編列預算補助，並直接撥入中央主管機關設置之水資源相關基金。</p>
三、農田水利發展	<p>一、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計畫</p> <p>(一)辦理農地重劃及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p> <p>(二)推廣管路灌溉及現代化管理設施，提高產量及農產品品質。</p> <p>(三)精進農田水利灌溉</p>	<p>一、農地重劃及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計畫辦理 1,182 公頃，刻正辦理委外出流管制及工程發包作業中。</p> <p>二、推廣管路灌溉設施面積共計 1,739 公頃。</p> <p>三、完成灌溉水質監測共計 8,395 點次。</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管理業務，監測灌溉渠道水質，改善灌溉用水品質，提升灌溉用水效率及灌溉管理效能。</p> <p>(四)推動農田水利建設督導管考及技術提升。</p>	
	<p>二、平地農路改善(含農地重劃區)計畫</p> <p>(一)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農地重劃區內農水路路基路面整修、鋪設柏油路面、坡面保護、擋土設施、改善併行水路及相關安全設施等。</p> <p>(二)委託專業機關(構)辦理各項申辦案件彙整、現勘、審議、經費管控、工程進度管考、執行成果彙總等業務，並研析計畫推動效益及規劃後續執行相關機制。</p>	<p>一、補助地方政府執行農地重劃區內亟待改善之農路為主要辦理對象，111 年截至 6 月底止，已核定 410 件改善工程，由地方政府辦理測設及發包事宜。</p> <p>二、檢討並修正 110 年度計畫推動機制與競爭機制、建置 110 年度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改善工程履歷、彙整並檢核 111 年度農地重劃區緊急農水路改善計畫之提報工程初勘資料、追蹤管考 111 年度已核定改善工程之執行進度、蒐集國家綠道-水圳綠道使用者相關回饋資料及進行優化規劃等。</p>
	<p>三、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農田水利設施配合改建</p>	<p>完成跨河、取水等 1 件農田水利設施規劃報告、基本設計及細部設計。</p>
	<p>四、補助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p>	<p>完成補助財務困難灌溉管理組織營運之財務缺口，輔導及補助財務狀況欠佳之灌溉管理組織加強營運績效等計畫，111 年截至 6 月底止已撥付 14 億 4,563 萬 3,900 元。</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四、農田水利事業 作業基金	<p>(一)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興辦重要灌溉工程及更新改善老舊農田水利設施，降低輸漏水損失；協助辦理灌區外農田水利建設，改善農業經營環境。</p> <p>(二)平地農路改善(含農地重劃區)，改善農地重劃區內農水路路基路面整修、鋪設柏油路面、坡面保護、擋土設施、改善併行水路及相關安全設施等。</p> <p>(三)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農田水利設施配合改建，包括取水設施、跨河構造物改善等。</p> <p>(四)國土生態保育綠色網絡建置計畫，配合辦理農田水利取水口、圳路友善措施等工程。</p>	<p>(一)農田水利設施更新改善，已完成灌溉排水渠道更新改善 111 公里、構造物 358 座。</p> <p>(二)農地重劃區內亟待改善之農路併行給排水路為主要辦理對象，已辦理灌排水路改善 24.88 公里。</p> <p>(三)辦理「龜重溪渡槽改建工程」，工程進度為 80.7%；另辦理跨河、取水等 2 件農田水利設施工程細部設計及招標文件公開閱覽。</p> <p>(四)田寮洋一、二、三圳取水堰設施改善工程，業於 111 年 6 月 28 日召開工法檢討會議，擇定可行工法，後續將辦理工程說明會、細部設計相關單位審查程序及工程招標作業。</p>

貳、主要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合 計	400	6,100	13,683	-5,700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0	100	3,894	0	
	186		0451800000 農田水利署	100	100	3,894	0	
		1	0451800300 賠償收入	100	100	3,894	0	
		1	04518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100	100	3,894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或完工之賠償收入。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	6,000	-	-6,000	
	151		0551800000 農田水利署	-	6,000	-	-6,000	
		1	0551800100 行政規費收入	-	6,000	-	-6,000	
		1	0551800104 考試報名費	-	6,000	-	-6,000	上年度預算數係農田水利事業人員新進職員甄試報名費收入。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40	-	9,228	240	
	197		0751800000 農田水利署	240	-	9,228	240	
		1	0751800100 財產孳息	240	-	236	240	
		1	0751800101 利息收入	-	-	109	-	前年度決算數係專戶存款之利息收入。
		2	0751800103 租金收入	240	-	127	240	本年度預算數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場地租金收入。
		2	07518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	-	8,992	-	前年度決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60	-	561	60	
	193		1251800000 農田水利署	60	-	561	60	
		1	1251800200 雜項收入	60	-	561	60	
		1	12518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60	-	561	60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收入。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款	科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8									
				0051000000 農業委員會主管					
		24		0051800000 農田水利署	7,392,681	7,401,375	6,720,010	-8,694	
				5251800000 科學支出	45,620	54,618	9,424	-8,998	
			1	5251801000 農田水利科技	45,620	54,618	9,424	-8,998	1. 本年度預算數45,620千元，包括業務費35,364千元，獎補助費10,256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45,620千元，係辦理農田水利科技研發經費，較上年度減列辦理農業水資源智慧決策支援平台建置等經費8,998千元。
				5651800000 農業支出	7,347,061	7,346,757	6,710,586	304	
			2	5651800100 一般行政	138,856	128,759	118,260	10,097	1. 本年度預算數138,856千元，包括人事費104,869千元，業務費23,992千元，設備及投資9,995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104,869千元，較上年度伸算增列調整待遇等經費10,097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33,987千元，與上年度同。
			3	5651801000 農田水利管理	13,008	13,592	15,235	-584	1. 本年度預算數13,008千元，包括業務費3,008千元，獎補助費10,000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13,008千元，係辦理農田水利事業人員組織管理等經費，較上年度減列國內旅費等584千元。
			4	5651801100 農田水利發展	4,583,187	4,451,482	4,369,079	131,705	1. 本年度預算數4,583,187千元，包括業務費333,422千元，獎補助費4,249,765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計畫(第六期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5		5651808100 非營業特種基金	2,611,810	2,752,724	2,194,968	-140,914	<p>)，分4年辦理，110至111年度已編列7,402,961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3,914,338千元，本科目編列1,697,89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52,897千元。</p> <p>(2)平地農路改善(含農地重劃區)計畫(第四期)，分4年辦理，110至111年度已編列1,646,584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807,897千元，本科目編列656,59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20,792千元。</p> <p>(3)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農田水利設施配合改建總經費1,500,000千元，分6年辦理，110至111年度已編列361,153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234,764千元，本科目編列1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400千元。</p> <p>(4)補助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營運經費2,228,600千元，與上年度同。</p>
			1	5651808110 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	2,611,810	2,752,724	2,194,968	-140,914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計畫(第六期)，分4年辦理，110至111年度已編列7,402,961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3,914,338千元，本科目編列2,216,44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35,788千元。
2. 平地農路改善(含農地重劃區)計畫(第四期)，分4年辦理，110至111年度已編列1,646,584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807,897千元，本科目編列151,30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2,505千元。
3. 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農田水利設施配合改建總經費1,500,000千元，分6年辦理，110至111年度已編列361,153千元，本年度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6		565180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13,044	0	續編第3年經費234,764千元，本科 目編列234,664千元，較上年度增 列971千元。
			1	5651809002 營建工程	-	-	13,044	0	4. 國土生態保育綠色網絡建置計畫(1 11-114年) 總經費120,000千元， 分4年辦理，111年度已編列18,000 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9,398 千元，較上年度減列8,602千元。
		7		5651809800 第一預備金	200	200	-	0	前年度決算數係辦理辦公廳舍整修之 經費。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本頁空白

參、附 屬 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51800300 賠償收入	-04518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預算金額	100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廠商違約逾期交貨或完工之賠償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合約書及民法規定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0	
	186			0451800000 農田水利署	100	
		1		0451800300 賠償收入	100	
			1	04518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100	廠商違約逾期交貨或完工之賠償收入。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51800100 財產孳息	-075180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240	承辦單位	綜合企劃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場地租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第28條規定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40	
	197			0751800000 農田水利署	240	
		1		0751800100 財產孳息	240	
			2	0751800103 租金收入	240	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場地租金收入。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251800200 雜項收入	-12518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60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p>一、項目內容 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p>	<p>二、法令依據 依據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4點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100年6月28日局授住字第1000301726號函辦理。</p>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60	
	193			1251800000 農田水利署	60	
		1		1251800200 雜項收入	60	
			1	12518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60	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1801000 農田水利科技	預算金額	45,620
-----------	-------------------	------	--------

計畫內容：

1. 地區(含原鄉)耕作制度水土養分管理研究。
 - (1) 推動長期農業調適與耕作灌溉制度檢討規劃研究。
 - (2) 推動農業節水與提升抗旱韌性技術研究。
 - (3) 建構灌溉動態管理大數據分析機制。
2. 農業水資源智慧決策支援平台建置計畫。
 - (1) 大尺度灌溉示範場域建置及水資源聯合運用智慧化配水技術研發。
 - (2) 農業水資源決策整合資訊體系規劃建置及動態風險分析技術研發。

預期成果：

1. 藉由農業耕作制度檢討與節水供灌制度研究，以調適因應氣候極端化現象並減低乾旱造成農業之損害。
2. 優化農業水資源乾旱預警作業，建構多元農業水資源管理調配機制，提升農業灌溉水質監測技術，掌握農業灌溉地下水源利用情形及合理抽用量，以達農業水資源、水質安全體系、提升糧食安全及地下水資源永續利用之目標。
3. 建構以水利小組為單元填報之灌溉管理大數據地圖，以掌握設施、水量、水質等農業水資源供應狀況。
4. 累計完成建置2處大尺度節水示範場域灌溉水門智慧化監控系統。
5. 完成農業水資源智慧決策實體平台建置及行動平台模組功能需求設計。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農田水利科技研發	45,620	農田水利管理組	本分支計畫辦理項目及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35,364		1. 業務費35,364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57		(1) 辦理科技計畫審議等委員出席費及稿費157千元。
2039 委辦費	35,207		(2) 委託辦理農業水資源智慧決策支援平台建置計畫35,207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10,256		2. 獎補助費10,256千元，係捐助研究機構或法人組織等辦理推動長期農業調適與耕作灌溉制度檢討規劃研究、推動農業節水與提升抗旱韌性技術研究及建構灌溉動態管理大數據分析機制等工作所需經費。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0,256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518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38,856
計畫內容： 支應本署用人費、各項事務費用、稅金、油料、保險、租金、修繕、養護及法規管理等所需經費。		預期成果：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提高行政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人員維持	104,869	人事室	職員78人人事費如列數。
1000 人事費	104,869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9,700		
1030 獎金	14,850		
1035 其他給與	1,248		
1040 加班值班費	6,710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570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6,391		
1055 保險	5,400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33,987	秘書室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一般性行政事務工作等所需經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23,992		1. 業務費23,992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100		(1) 員工教育訓練費100千元。
2006 水電費	1,215		(2) 水電費1,215千元。
2009 通訊費	2,858		(3) 文件寄送郵資、電話及數據網路通訊費等2,858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500		(4) 計畫經費作業等系統維護費500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6,896		(5) 舉辦各項活動、研討會所需場地、器材、影印機、電話機、電話、辦公室租用、停車位租用、檔案庫房租用等6,896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80		(6) 各項規費等80千元。
2027 保險費	52		(7) 業務活動等所需保險費等52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0		(8) 辦理環境教育、性別主流化、廉政倫理、全民國防教育、個人資料保護及其他政策性訓練課程等各項講習訓練之講座鐘點費及聘請專家學者稿費、出席費等90千元。
2051 物品	1,004		(9) 購置紙張、文具用品、碳粉、光碟片、電腦耗材、報章雜誌圖書及油料等1,004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0,540		(10) 印刷、獎牌製作、環境佈置、清潔、保全、員工文康活動、健康檢查、宿舍管理費、雜支等10,475千元，辦理員工協助方案65千元，合共10,540千元。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84		(11)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等184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53		
2072 國內旅費	300		
2081 運費	10		
2084 短程車資	10		
3000 設備及投資	9,995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9,995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518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38,85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2)公共設施及各項機電設備之保養、維修費等153千元。 (13)國內差旅費300千元。 (14)運送各項器材、工具、廢棄物等費用10千元。 (15)短程洽公車資10千元。 2.設備及投資9,995千元，係購置電腦軟、硬體、周邊設備與資訊系統及相關環境建置擴充、維運等。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51801000 農田水利管理	預算金額	13,008
-----------	-------------------	------	--------

計畫內容：
農田水利事業人員組織人力專業發展精進策略之分析等。

預期成果：
完成研擬灌溉管理組織人力活化機制；完成評估導入農田水利事業人員訓用合一制度可行性。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農田水利管理業務	13,008	綜合企劃組、農田水利管理組	本分支計畫辦理項目及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3,008		1. 通盤檢視灌溉管理組織人力結構；研擬灌溉管理組織人力活化機制；評估導入農田水利事業人員訓用合一制度可行性。
2003 教育訓練費	4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0		
2039 委辦費	2,000		2. 補助農業使用水水源保育與回饋費，依自來水法相關規定，於水質水量保護區內取用地面水或地下水供農業使用者，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農業主管機關應編列預算補助，並直接撥入中央主管機關設置之水資源相關基金。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20		
2072 國內旅費	348		
2078 國外旅費	350		
2084 短程車資	50		
4000 獎補助費	10,000		3. 業務費3,008千元。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0,000		(1) 員工教育訓練費40千元。 (2) 農田水利相關法規編審費等200千元。 (3) 委託辦理農田水利事業人員組織人力專業發展精進策略之分析等計畫2,000千元。 (4) 國際灌溉排水協會中華民國國家委員會會費等20千元。 (5) 國內差旅費348千元。 (6) 參加2023年PAWEES水田及水環境國際研討會、國際灌溉排水協會第75屆國際執行委員會會議暨第25屆國際灌溉排水研討大會及早作灌溉新技術及管理制度考察等所需國外旅費350千元。 (7) 短程洽公車資50元。
			4. 獎補助費10,000千元，係依自來水法第12條之2第2項規定，於水質水量保護區內取用地面水或地下水者，除該區內非營利之家用及公共給水外，應向經濟部繳交水源保育與回饋費。供農業使用者，經濟部及本署應編列預算補助；前項補助經費應撥入經濟部設置之水資源作業基金，預估本署應負擔部分所需經費10,000千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51801100 農田水利發展	預算金額	4,583,187
-----------	-------------------	------	-----------

計畫內容：

1. 屬農業建設次類別之重大公共建設項目：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計畫、平地農路改善(含農地重劃區)計畫，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及新辦農地重劃，補助民間團體辦理推廣管路灌溉及現代化管理設施，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農地重劃區內緊急農路改善；委託辦理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及新辦農地重劃實施地區勘選、業務檢討、成果統計、先期規劃、設計及監造等業務；委託辦理農田水利設施更新改善相關規劃設計、督導及管考，精進農田水利事業人事、法制、主計、財務、總務、管理、工務等業務，擴大灌溉服務，提升灌溉用水效率及灌溉管理效能。
2. 屬非農業建設次類別之公共建設項目：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辦理農田水利設施配合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改建工程相關督導及管考等業務，並研析計畫推動效益及規劃後續執行相關機制。
3. 補助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係辦理：
 - (1) 補助推廣現代化灌溉設施、提升農業灌溉用水效率及水質維護。
 - (2) 補助財務困難灌溉管理組織。
 - (3) 辦理加強農田水利灌溉管理營運改善工作。
 - (4) 維護灌溉管理組織營運精進。

預期成果：

1. 預計辦理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及新辦農地重劃1,050公頃，以因應現代化農業經營、農產品運輸及灌溉排水路改善，改善農業經營環境，擴大農業經營規模；推廣現代化灌溉設施1,500公頃，結合網路資訊及自動化控制系統，讓農業用水更精準的供應，提升農業灌溉水資源利用效率，加強辦理灌溉水質管理維護及推動灌溉渠道水質監測，擴大灌溉服務，提升農田水利灌溉組織灌溉服務功能，以服務更多農地及農民。
2. 預計改善農地重劃區內緊急農路163公里，便利機械化及農產品運輸，以符合現代化農業經營環境需要，維持農業生產機能條件與功能，改善農業生產環境及農村生活環境。
3. 預計辦理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農田水利設施配合改建工程各項申辦案件執行彙總、研析及規劃後續執行相關機制。
4. 依農田水利法第24條，為維持農田水利設施營運所需，主管機關應以年度預算撥款至依第22條第1項規定設置之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改善灌溉管理組織之營運及減輕其財務負擔，俾利農田水利事業永續經營。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計畫	926,885	綜合企劃組、農	本分支計畫辦理項目及內容如下： 1. 依據行政院109年7月6日院臺農字第1090014750號函核定之「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計畫(第六期)」辦理，執行期間110至113年，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3,914,338千元，以前年度法定預算數7,402,961千元。分3個分支計畫辦理，本分支計畫編列926,885千元，其中投注於原住民族地區經費42,879千元。 2. 辦理農田水利事業永續發展與業務精進。 3. 辦理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之更新改善，因應現代化農業經營、農產品運輸及灌溉排水路改善。 4. 辦理農地重劃，改善農場結構，擴大農場經營規模，因應現代化農業機械化經營。 5. 推廣管路灌溉及現代化管理設施，提高產量及農產品品質，提升農業競爭力。 6. 精進農田水利灌溉管理業務，提升灌溉用水效率及灌溉管理效能。 7. 推動灌溉水質檢測，加強灌溉水質管理維護，改善灌溉用水品質，確保農產品品質安全。 8. 推動農田水利建設督導管考及技術提升，辦
2000 業務費	315,322	田水利管理組、	
2003 教育訓練費	378	農田水利建設組	
2009 通訊費	93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051		
2039 委辦費	298,752		
2051 物品	1,811		
2054 一般事務費	4,495		
2072 國內旅費	5,570		
2084 短程車資	172		
4000 獎補助費	611,563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138,217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203,441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62,605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207,3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51801100 農田水利發展	預算金額	4,583,18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理工務管考、工程設計審查、工程品質督導、農田水利相關知識編製、農田水利防災整合資訊平臺、推動基礎資料庫應用於灌溉管理推廣、灌溉渠道水質監測等人員技術培訓等。</p> <p>9.業務費315,322千元。</p> <p>(1)員工教育訓練費378千元。</p> <p>(2)郵資、電信費等93千元。</p> <p>(3)農田水利建設工程品質督導小組、設施安全檢查、技術服務及相關工作小組等會議出席費，農田水利設施工程文件、圖件及照片等之稿費與相關資料之翻譯費，工程品質督導小組查核委員審查費，農田水利建設規劃與計畫書審查費，緊急農田水利設施處理勘查費等4,051千元。</p> <p>(4)委託內政部相關單位或專業機關（構）辦理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及新辦農地重劃實施地區勘選、業務檢討、成果統計、先期規劃、設計及監造等業務35,104千元；委託大專院校、專業機構及相關農民團體等單位，推動農田水利事業輔導機制及營運管理機制、農田水利營運制度研擬與推動，農田水利水文監測及閘門遠端控制效能提升、推動綜合資料系統應用於灌溉管理、灌溉水質檢測效能提升及技術支援，推動農田水利建設督導管考與技術改進及系統維護、辦理工務管考品質督導、工程審查及品質技術服務、農田水利天然災害防救、灌溉管理效能精進輔導、農田水利署網站資訊傳遞與維運、農田水利設施性別友善及教育訓練、農田水利設施更新改善計畫技術服務、擴大灌溉服務相關計畫技術服務、古圳保存維護及活化等計畫263,648千元(其中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相關經費2,400千元)，合計298,752千元。</p> <p>(5)購置文具紙張、報章雜誌、資料夾、碳粉匣等1,811千元。</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51801100 農田水利發展	預算金額	4,583,18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平地農路改善(含農地重劃區)計畫	656,592	農田水利建設組	<p>(6)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相關經費1,680千元，印製各項業務報告及技術資料，辦理農田水利設施成果、生態工程、管路灌溉及灌溉水質等經費2,815千元，合共4,495千元。</p> <p>(7)國內差旅費5,570千元。</p> <p>(8)短程洽公所需車資172千元。</p> <p>10.獎補助費611,563千元，係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民間團體及農民等單位，辦理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及新辦農地重劃、推廣管路灌溉及現代化管理設施、基礎資料庫相關維運、水文監測及閘門遠端控制建置、加強臺灣灌溉排水現代化管理技術與國際交流、推動灌溉水質管理維護、配合地層下陷防治業務、推動農田水利永續發展與業務精進、調查規劃納入灌溉管理組織轄區評估及擴大灌溉服務等計畫。</p> <p>本分支計畫辦理項目及內容如下：</p>
2000 業務費	18,000		1.依據行政院109年7月6日院臺農字第1090016495號函核定之「平地農路改善(含農地重劃區)計畫(第四期)」辦理，執行期間110至113年，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807,897千元，以前年度法定預算數1,646,584千元。分2個分支計畫辦理，本分支計畫編列656,592千元，其中投注於原住民族地區經費38,442千元。
2039 委辦費	18,000		2.業務費18,000千元，係委託專業機關(構)辦理各項申辦案件彙整、現勘、審議、經費管控、工程進度管考、執行成果彙總等業務，並研析計畫推動效益及規劃後續執行相關機制。
4000 獎補助費	638,592		3.獎補助費638,592千元，係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農地重劃區緊急農水路改善。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168,384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470,208		
03 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農田水利設施配合改建	100	農田水利建設組	<p>本分支計畫辦理項目及內容如下：</p>
2000 業務費	100		1.依據行政院109年5月6日院臺經字第1090012044號函核定之「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辦理，計畫總經費1,500,000千元
2039 委辦費	1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51801100 農田水利發展	預算金額	4,583,18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 補助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	2,999,610	綜合企劃組、農田水利管理組	<p>，執行期間110至115年，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234,764千元，以前年度法定預算數361,153千元，未來年度經費需求數904,083千元。分2個分支計畫辦理，本分支計畫編列100千元。</p> <p>2.業務費100千元，係委託專業機關(構)辦理各項申辦案件彙整、現勘、審議、經費管控、工程進度管考、執行成果彙總等業務，並研析計畫推動效益及規劃後續執行相關機制。</p> <p>本分支計畫辦理項目及內容如下：</p> <p>1.為促進農田水利事業發展，穩定提供農業發展所需灌溉用水及擴大灌溉服務範圍，並利維持各灌溉管理組織正常營運，使轄區38萬公頃農地發揮農田水利事業在生產、生態及生活等方面之三生功能，確保農業持續發展，補助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辦理維護灌溉管理組織營運精進所需經費2,228,600千元。</p> <p>2.依據行政院109年7月6日院臺農字第1090014750號函核定之「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計畫(第六期)」辦理，執行期間110至113年，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3,914,338千元，以前年度法定預算數7,402,961千元。分3個分支計畫辦理，本分支計畫編列771,010千元(其中投注於原住民族地區經費142,611千元)，係補助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財務困難經費500,000千元、加強營運改善140,910千元及推廣現代化灌溉設施、灌溉水質維護等130,100千元，合共771,010千元</p>
4000 獎補助費	2,999,610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2,999,61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51808110 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	預算金額	2,611,810
-----------	-----------------------	------	-----------

計畫內容：

增撥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辦理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計畫農田水利設施更新改善、搶修、復建工程，平地農路改善(含農地重劃區)計畫農地重劃區內緊急水路改善，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農田水利設施配合改建，國土生態保育綠色網絡建置計畫農田水利取水口、圳路友善措施等工程。

預期成果：

1. 農田水利設施更新改善，預計辦理渠道更新改善196公里及相關構造物285座，以維護農田灌溉排水功能；農業水庫清淤及整修55萬方、埤塘清淤及整修1.5萬方；水文監測及閘門遠端控制建置更新改善15處、提升農業灌溉水資源利用效率；加強辦理灌溉水質管理維護及推動灌排渠道水質監測14,000點次。
2. 預計改善農地重劃區內緊急灌排水路25公里，健全農田水利設施，維持農業生產機能條件與功能。
3. 辦理坐落於中央管河川及區域排水內農田水利取水設施、跨河構造物改善等改善工程規劃設計1處及跨年度工程3處。
4. 協助國土生態保育綠色網絡建置計畫辦理農田水利取水口、圳路友善措施2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國庫撥充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	2,611,810	農田水利管理組、農田水利建設組	本分支計畫辦理項目及內容如下： 1. 依據行政院109年7月6日院臺農字第1090014750號函核定之「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計畫(第六期)」辦理，執行期間110至113年，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3,914,338千元，以前年度法定預算數7,402,961千元。分3個分支計畫辦理，本分支計畫編列2,216,443千元，其中投注於原住民族地區經費209,840千元。 2. 依據行政院109年7月6日院臺農字第1090016495號函核定之「平地農路改善(含農地重劃區)計畫(第四期)」辦理，執行期間110至113年，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807,897千元，以前年度法定預算數1,646,584千元。分2個分支計畫辦理，本分支計畫編列151,305千元，其中投注於原住民族地區經費9,022千元。 3. 依據行政院109年5月6日院臺經字第1090012044號函核定之「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辦理，計畫總經費1,500,000千元，執行期間110至115年，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234,764千元，以前年度法定預算數361,153千元，未來年度經費需求數904,083千元。分2個分支計畫辦理，本分支計畫編列234,664千元。 4. 依據行政院110年7月6日院臺農字第1100017358號函核定之「國土生態保育綠色網絡建置計畫(111-114年)」辦理，計畫總經費120,000千元，執行期間111至114年，本年度續
3000 設備及投資	2,611,810		
3045 投資	2,611,81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51808110 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	預算金額	2,611,81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p>編第2年經費9,398千元，以前年度法定預算數18,000千元，未來年度經費需求數92,602千元。</p> <p>5.設備及投資2,611,810千元，係撥充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辦理「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計畫(第六期)」、「平地農路改善(含農地重劃區)計畫(第四期)」、「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及「國土生態保育綠色網絡建置計畫(111-114年)」所需資本性支出，辦理農田水利設施更新改善，加強辦理老舊農田水利設施更新及現代化，增辦調蓄設施；農業水庫安全評估、維護管理及更新改善；農地重劃區緊急農水路改善、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農田水利設施配合改建，包括取水設施、跨河構造物改善；農田水利取水口、圳路友善措施等工程。</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5180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200
-----------	------------------	------	-----

計畫內容：
依實際需要申請動支。

預期成果：
適時解決需要。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200	本署各組室	
6000 預備金	200		
6005 第一預備金	2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651800100 一般行政	5251801000 農田水利科技	5651801000 農田水利管理	5651801100 農田水利發展	5651808110 農田水利事業 作業基金	56518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138,856	45,620	13,008	4,583,187	2,611,810	200
1000 人事費	104,869	-	-	-	-	-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9,700	-	-	-	-	-
1030 獎金	14,850	-	-	-	-	-
1035 其他給與	1,248	-	-	-	-	-
1040 加班值班費	6,710	-	-	-	-	-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570	-	-	-	-	-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6,391	-	-	-	-	-
1055 保險	5,400	-	-	-	-	-
2000 業務費	23,992	35,364	3,008	333,422	-	-
2003 教育訓練費	100	-	40	378	-	-
2006 水電費	1,215	-	-	-	-	-
2009 通訊費	2,858	-	-	93	-	-
2018 資訊服務費	500	-	-	-	-	-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6,896	-	-	-	-	-
2024 稅捐及規費	80	-	-	-	-	-
2027 保險費	52	-	-	-	-	-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0	157	200	4,051	-	-
2039 委辦費	-	35,207	2,000	316,852	-	-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	-	20	-	-	-
2051 物品	1,004	-	-	1,811	-	-
2054 一般事務費	10,540	-	-	4,495	-	-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84	-	-	-	-	-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53	-	-	-	-	-
2072 國內旅費	300	-	348	5,570	-	-
2078 國外旅費	-	-	350	-	-	-
2081 運費	10	-	-	-	-	-
2084 短程車資	10	-	50	172	-	-
3000 設備及投資	9,995	-	-	-	2,611,810	-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9,995	-	-	-	-	-
3045 投資	-	-	-	-	2,611,810	-
4000 獎補助費	-	10,256	10,000	4,249,765	-	-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	-	-	306,601	-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651800100 一般行政	5251801000 農田水利科技	5651801000 農田水利管理	5651801100 農田水利發展	5651808110 農田水利事業 作業基金	5651809800 第一預備金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	-	-	673,649	-	-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	-	10,000	2,999,610	-	-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10,256	-	62,605	-	-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	-	-	207,300	-	-
6000 預備金	-	-	-	-	-	200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	-	2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合 計
合 計					7,392,681
1000 人事費					104,869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9,700
1030 獎金					14,850
1035 其他給與					1,248
1040 加班值班費					6,710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570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6,391
1055 保險					5,400
2000 業務費					395,786
2003 教育訓練費					518
2006 水電費					1,215
2009 通訊費					2,951
2018 資訊服務費					50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6,896
2024 稅捐及規費					80
2027 保險費					52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498
2039 委辦費					354,059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20
2051 物品					2,815
2054 一般事務費					15,035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84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53
2072 國內旅費					6,218
2078 國外旅費					350
2081 運費					10
2084 短程車資					232
3000 設備及投資					2,621,805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9,995
3045 投資					2,611,810
4000 獎補助費					4,270,021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306,60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合 計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673,649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3,009,61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72,861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207,300
6000 預備金					200
6005 第一預備金					200

本頁空白

行政院農業委員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18				農業委員會主管				
	24			農田水利署	104,869	395,786	3,106,250	-
				科學支出	-	35,364	10,256	-
		1		農田水利科技	-	35,364	10,256	-
				農業支出	104,869	360,422	3,095,994	-
		2		一般行政	104,869	23,992	-	-
		3		農田水利管理	-	3,008	10,000	-
		4		農田水利發展	-	333,422	3,085,994	-
		5		非營業特種基金	-	-	-	-
			1	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	-	-	-	-
		7		第一預備金	-	-	-	-

會農田水利署
別科目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200	3,607,105	-	2,621,805	1,163,771	-	3,785,576	7,392,681
-	45,620	-	-	-	-	-	45,620
-	45,620	-	-	-	-	-	45,620
200	3,561,485	-	2,621,805	1,163,771	-	3,785,576	7,347,061
-	128,861	-	9,995	-	-	9,995	138,856
-	13,008	-	-	-	-	-	13,008
-	3,419,416	-	-	1,163,771	-	1,163,771	4,583,187
-	-	-	2,611,810	-	-	2,611,810	2,611,810
-	-	-	2,611,810	-	-	2,611,810	2,611,810
200	200	-	-	-	-	-	200

行政院農業委員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18	24			0051000000 農業委員會主管				
				0051800000 農田水利署	-	-	-	-
				5651800000 農業支出	-	-	-	-
				5651800100 一般行政	-	-	-	-
				5651801100 農田水利發展	-	-	-	-
				5651808100 非營業特種基金	-	-	-	-
				5651808110 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	-	-	-	-

會農田水利署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資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	9,995	-	-	2,611,810	1,163,771	3,785,576		
-	9,995	-	-	2,611,810	1,163,771	3,785,576		
-	9,995	-	-	-	-	9,995		
-	-	-	-	-	1,163,771	1,163,771		
-	-	-	-	2,611,810	-	2,611,810		
-	-	-	-	2,611,810	-	2,611,810		

本頁空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9,700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	
六、獎金	14,850	
七、其他給與	1,248	
八、加班值班費	6,710	
九、退休退職給付	570	
十、退休離職儲金	6,391	
十一、保險	5,400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104,869	

行政院農業委員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8			0051000000 農業委員會主管														
	24		0051800000 農田水利署	78	78	-	-	-	-	-	-	-	-	-	-	-	-
		2	5651800100 一般行政	78	78	-	-	-	-	-	-	-	-	-	-	-	-

會農田水利署
明細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	-	-	-	-	-	78	78	98,159	88,186	9,973	
-	-	-	-	-	-	78	78	98,159	88,186	9,973	本年度以一般行政計畫業務費預計進用勞務承攬15人，經費9,280千元。

本頁空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首長專用車	7	109.11	2,198	1,668	31.30	52	26	20	BJX-6035。
1	燃油小客車	4	109.11	1,798	1,668	31.30	52	26	14	BFS-9851。
1	燃油小客車	4	109.11	1,798	1,668	31.30	52	26	14	BFS-9862。
1	小客貨兩用車	7	109.11	2,198	1,668	31.30	52	26	20	BJX-6037。
	合 計				6,672		209	104	68	

預算員額： 職員 78 人 技工 0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0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0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0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78 人

行政院農業委員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	-	-		-	-
二、機關宿舍		105.61	-	-		-	-
1 首長宿舍		-	-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1戶	105.61	-	-		-	-
三、其他		-	-	-		-	-
合 計		105.61	-	-		-	-

行政院農業委員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	
				經常	非常
				人事費	業務費
合計				18,456	135,423
1.5651801000 農田水利管理				-	-
(1)補助農業使用水水源保育與回饋費	01			-	-
[1]補助特種基金	112-112	1. 依自來水法第12條之2規定，於「水質水量保護區」(以下簡稱保護區)內取水供農業使用者，原需向經濟部繳交「水源保育與回饋費」(以下簡稱回饋費)，改由經濟部及農委會編列預算補助。 2. 回饋費納入經濟部水利署水資源作業基金管理運用，專供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辦理水資源保育與環境生態保育基礎設施、居民公共福利回饋及受限土地補償之用。 3. 依94年11月1日經濟部水資源協調會報第17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回饋費由經濟部水利署及農委會依各半方式編列預算補助。 4. 經濟部水利署每年持續執行本案，將於112年依111年度之實際取水量，計算回饋費後，函知本署將回饋費之一半，逕撥入經濟部水利署水資源作業基金。	112	-	-
2.5651801100 農田水利發展				18,456	135,423
(1)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計畫	02			16,906	6,873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0-113	農田水利設施興辦改善及灌溉排水營運精進。	112	4,944	1,532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0-113	農田水利設施興辦改善及灌溉排水營運精進。	112	11,962	5,341

會農田水利署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2,879,510	-	956,471	-	3,989,860
10,000	-	-	-	10,000
10,000	-	-	-	10,000
10,000	-	-	-	10,000
2,869,510	-	956,471	-	3,979,860
-	-	317,879	-	341,658
-	-	131,741	-	138,217
-	-	186,138	-	203,441

行政院農業委員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	
				經常	非常
				人事費	業務費
(2)平地農路改善(含農地重劃區)計畫	03			-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0-113	農地重劃區緊急農水路改善。	112	-	-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0-113	農地重劃區緊急農水路改善。	112	-	-
(3)補助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	04			1,550	128,550
[1]補助特種基金	110-113	1. 維護灌溉管理組織營運精進。 2. 補助財務困難灌溉管理組織及加強營運改善等。 3. 農田水利設施興辦改善及灌溉排水營運精進。	112	1,550	128,550

會農田水利署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本			門	合 計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	-	638,592	-	-	638,592
-	-	168,384	-	-	168,384
-	-	470,208	-	-	470,208
2,869,510	-	-	-	-	2,999,610
2,869,510	-	-	-	-	2,999,610

行政院農業委員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20,246
1. 對團體之捐助				20,246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0,246
(1)5251801000				2,043
農田水利科技				
[1]推動長期農業調適與耕作 灌溉制度檢討規劃研究	01	112-112 民間團體	針對水田與旱田分別研擬最 適之節水型灌溉方式，並研 析檢討現階段供灌制度，以 規劃推展合適之耕作制度調 整策略。	713
[2]推動農業節水與提升抗旱 韌性技術研究	02	112-112 民間團體	針對農業灌溉水資源之乾旱 缺水預警、水源管理調配、 灌溉用水水質及地下水資源 利用四個面向，以科技創新 模式方法，推動農業節水技 術，及提升農業抗旱之韌性 與能力。	1,045
[3]建構灌溉動態管理大數據 分析機制	03	112-112 民間團體	開發以水利小組為單元之填 報工具，由農民填報每旬用 水狀況，並整合現有農業水 資源相關用水數據，建立灌 溉用水供應端與需求端之長 期大數據分析機制。	285
(2)5651801100				18,203
農田水利發展				
[1]農田水利設施興辦改善及 灌溉排水營運精進	04	110-113 中華民國四健會 協會	水田生態教育推廣。	713
[2]農田水利設施興辦改善及 灌溉排水營運精進	05	110-113 民間團體	推廣管路灌溉設施。	5,225
[3]農田水利設施興辦改善及 灌溉排水營運精進	06	110-113 民間團體	補助國際灌溉排水協會中華 民國國家委員會、加強灌溉 管理營運設施、推動農田水 利事業永續發展與業務精進 。	12,265
2. 對個人之捐助				-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
(1)5651801100				-
農田水利發展				
[1]農田水利設施興辦改善及 灌溉排水營運精進	07	110-113 農民	補助農民設置管路灌溉系統 。	-

會農田水利署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52,615	-	-	207,300	280,161
52,615	-	-	-	72,861
52,615	-	-	-	72,861
8,213	-	-	-	10,256
1,662	-	-	-	2,375
5,890	-	-	-	6,935
661	-	-	-	946
44,402	-	-	-	62,605
3,562	-	-	-	4,275
6,270	-	-	-	11,495
34,570	-	-	-	46,835
-	-	-	207,300	207,300
-	-	-	207,300	207,300
-	-	-	207,300	207,300
-	-	-	207,300	207,300

本頁空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4	24	350	2	14	187
考 察	2	10	127	1	5	50
視 察	-	-	-	-	-	-
訪 問	-	-	-	-	-	-
開 會	2	14	223	1	9	137
談 判	-	-	-	-	-	-
進 修	-	-	-	-	-	-
研 究	-	-	-	-	-	-
實 習	-	-	-	-	-	-

行政院農業委員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計畫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考察						
01 考察日本旱作灌溉節水技術及管理制度計畫54	日本東京	日本旱地農業振興會	1.本項計畫係日本旱地農業振興會多年來均邀請我國各農田水利會組團考察日本旱作灌溉執行情形並舉開研討年會，以學習其旱作灌溉新觀念。 2.自2011年起，變更爲現地考察及研討會接替舉行。冀期從觀摩、交流活動中吸取他人之新技術及工作經驗，以提昇我國農田水利從業人員之素質。	112.01-112.12	5	1
02 考察國際古圳活化策略與維護保存作法54	日本	飛驒市役所農林部	農田水利文化資產的保存與活化於國內外日漸受到重視，隨著農業轉型、全球面臨氣候變遷危機等環境下，各國亦發展出各自的保存與活化途徑。透過現地考察國際百年圳路保存活化政策、案例與作法，提供我國政策參考，並做爲我國古圳保存活化中長程計畫與行動措施之基礎。	112.01-112.12	5	1

會農田水利署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視察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計	合計	合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內容			
18	34	8	60	60	農田水利管理	無				
27	36	4	67	67	農田水利管理	無				

行政院農業委員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一·定期會議						
01 派員參加國際灌溉排水協會(ICID)第75屆國際執行委員會暨第25屆國際灌溉排水研討大會 - 54	印度維薩 喀巴坦	派員參與國際灌溉排水協會，討論並提供我國農業技術經驗，宣揚我國在農業用水管理方面之技術成就，可提升我國國際知名度及增進農業外交，並利用此機會吸收他國技術經驗及制度，作為國內政策研擬技術改進之參考。	9	1	73	43
02 參加2023年PAWEES水田及水環境國際研討會 - 54	韓國	派員參加國際研討會，與水田、水資源、環境、生態等方面的學者專家，學習可應用於季風亞洲的水田及環境之新技術，與其他專家交流實務經驗，並結合國內學術單位之研究成果發表，以期提升產值、水資源利用效率等，達到水田暨水資源永續發展的目標，也有利於提升農田水利事業人員之學術及技術水準與國際競爭力。	5	1	28	31

會農田水利署
一開會、談判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 國 期 間	出 國 人 數	國 外 旅 費
28	144	農田水利管理	韓國	108.12	1	57
			墨西哥	106.10	1	131
			泰國	105.11	1	79
20	79	農田水利管理	韓國	108.11	1	61
			日本	107.10	1	57
					-	-

行政院農業委員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109,467	391,388	-	-
10 農、林、漁、牧業		109,467	391,388	-	-

會農田水利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常移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經常支出合計
-	72,861	3,033,389	-	3,607,105
-	72,861	3,033,389	-	3,607,105

行政院農業委員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計	-	2,611,810	-	-	
10 農、林、漁、牧業	-	2,611,810	-	-	

會農田水利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本	支		出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207,300	956,471	-	-	-
207,300	956,471	-	-	-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 本			
		固 定			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 計		-	-	-	-
10 農、林、漁、牧業		-	-	-	-

會農田水利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8,000	1,995	-	3,785,576		7,392,681
8,000	1,995	-	3,785,576		7,392,68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註
			110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11年度 預算數	112年度 預算數	113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計畫(第六期)	110-113	200.00	35.06	38.97	39.14	86.83	1. 行政院109年7月6日院臺農字第109014750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暫不予核定)。 2. 本計畫112年度預算編列於「農田水利發展」科目16.98億元,「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22.16億元。
平地農路改善(含農地重劃區)計畫(第四期)	110-113	44.00	8.20	8.26	8.08	19.46	1. 行政院109年7月6日院臺農字第109016495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暫不予核定)。 2. 本計畫112年度預算編列於「農田水利發展」科目6.57億元,「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1.51億元。
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	110-115	15.00	1.27	2.34	2.35	9.04	1. 行政院109年5月6日院臺經字第109012044號函核定。 2. 本計畫112年度預算編列於「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2.35億元。
國土生態保育綠色網絡建置計畫(111-114年)	111-114	1.20	-	0.18	0.09	0.93	1. 行政院110年7月6日院臺農字第110017358號函核定。 2. 本計畫總經費26.98億元,其中編列於林務局19.73億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1.25億元、林業試驗所1.1億元、農業試驗所0.37億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0.26億元、苗栗區農業改良場0.46億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0.27億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0.28億元、高雄區農業改良場0.23億元、花蓮區農業改良場0.44億元、臺東區農業改良場0.16億元、漁業署0.71億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註
			110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11年度 預算數	112年度 預算數	113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水產試驗所0.52億元、本署1.2億元。 3. 本計畫112年度預算編列於「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0.09億元。

行政院農業委員
委辦經費
中華民國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計			38,399	315,660
1.5251801000 農田水利科技			9,700	25,507
(1)大尺度灌溉示範場域建置及水資源聯合運用智慧化配水技術研發	111-114	智慧化之大尺度灌溉示範場域建置及農業水資源物聯網2.0建構。	2,138	12,112
(2)農業水資源決策整合資訊體系規劃建置及動態風險分析技術研發	111-114	1. 農業灌溉用水供需動態演算模擬及智慧決策支援平台建置。 2. 農業水資源精準決策科技運籌管理專案。	7,562	13,395
2.5651801000 農田水利管理			1,317	683
(1)農田水利事業人員組織人力專業發展精進策略之分析	112-112	1. 完成研擬灌溉管理組織人力活化機制。 2. 完成評估導入農田水利事業人員訓用合一制度之可行性。	1,317	683
3.5651801100 農田水利發展			27,382	289,470
(1)農田水利建設督導管考及技術提升	110-113	1. 辦理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及新辦農地重劃實施地區勘選、業務檢討、成果統計、先期規劃、設計及監造等業務。 2. 推動農田水利事業輔導機制及營運管理機制、農田水利營運制度研擬與推動，農田水利水文監測及閘門遠端控制效能提升、推動基礎資料庫應用於灌溉管理推廣、灌溉渠道水質監測調查及技術支援，推動農田水利建設督導管考與技術改進及系統維護、辦理工務管考品質督導、工程審查及品質技術服務、農田水利天然災害防救、灌溉系統效能精進行政輔導、農田水利署網站資訊傳遞與維運、農田水利設施性別友善及教育訓練、農田水利設施更新改善計畫技術服務、擴大灌溉服務相關計畫技術服務、古圳保存維護及活化等計畫。	27,382	271,370
(2)農地重劃區緊急農水路	110-113	辦理農地重劃區緊急農水路各項申辦	-	18,000

會農田水利署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其 他	資 本		合 計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	-	-	354,059
-	-	-	35,207
-	-	-	14,250
-	-	-	20,957
-	-	-	2,000
-	-	-	2,000
-	-	-	316,852
-	-	-	298,752
-	-	-	18,000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改善督導管考及技術提升 (3)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 調適計畫督導管考及技 術提升	110-115	案件彙整、現勘、審議、經費控管、 工程進度管考、執行成果彙總。 辦理各項申辦案件彙整、現勘、審議 、經費管控、工程進度管考、執行成 果彙總等業務，並研析計畫推動效益 及規劃後續執行相關機制。	-	100

會農田水利署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	-	-	1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算數	預計執行內容
款	項	目	節		
18					
	24				005100000 農業委員會主管
				4,080	005180000 農田水利署
				4,080	565180000 農業支出
		4		4,080	565180110 農田水利發展
					辦理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計畫相關媒體宣導採購案，或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4,080千元，明細如下：
					1. 委託辦理加強農田水利相關建設、推廣現代化灌溉設施、提升農業灌溉用水效率及水質維護等相關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2,400千元。
					2. 辦理農田水利設施成果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1,680千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一)	<p>壹、總預算部分</p> <p>一、通案決議部分</p> <p>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50%，其中警政署及所屬、移民署、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調查局、觀光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僑務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主計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立法院、考試院、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役政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體育署、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署、僑務委員會、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證券期貨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4.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 5%，其中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立法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項次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證券期貨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 3%，其中國防部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6.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警</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中央健康保險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保險局、檢查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不刪外；總統府主管、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考試院主管、勞動部主管、原子能委員會主管、環境保護署主管、科技部主管、海洋委員會主管、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統刪 5%；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內政部主管、財政部主管、法務部主管、僑務委員會主管統刪 28%；司法院主管統刪 30%；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外交部主管、國防部主管、教育部主管、經濟部主管、交通部主管、農業委員會主管(不含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主管(不含疾病管制署)、文化部主管統刪 35%。</p> <p>8. 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 6%，其中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項次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役政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南區國稅局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勞動部、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體育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所屬、環境保護署、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0.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 4%，其中役政署、教育部、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二)	<p>有鑑於網路社群媒體具有快速傳播特性，各行政機關陸續採取新媒體經營與運用，直接與社會大眾溝通政策及宣導。近年來政府時有挾龐大預算資源於 網路社群平台進行非廣告形式宣傳與澄清之情事，立法院遂於 110 年三讀通過修正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條文，目的為將政府於四大媒體（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及電視媒體）執行政策宣導時，也能同時納入預算法的規範。行政院主計總處於修法通過後，雖於預算書中增設宣導經費專屬預算科目，並新增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然卻將宣導方式限定為於四大媒體所辦理，過去各機關辦理活動、說明會、園遊會或發放各式宣導品之方式，不再納入政策宣導規範。爰此，為利立法院能明確掌握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之實際預算，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1.各機關辦理活動、說明會、園遊會 或發放各式宣導品等，應明確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名稱，以避免產生置入性行銷之疑慮。2.各機關於四大媒體上處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相關工作者（即小編人力），以委外或勞務承攬方式辦理之經費，應納入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表達，以利預算之呈現。</p>
(三)	<p>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編列 2 兆 2,621 億元，其中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 1 兆 5,262 億元，占歲出總額之 67.47%，比重近七成，且 111 年度較 110 年度增加 129.76 億元，對歲出結構與其他新興計畫額度有重大關聯性，因分散於各機關預算內，並未於總預算案總</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說明及主要附表列表揭露，如直接於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附中列表揭露，將使歲出資訊更公開透明，且立法院審議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曾作成通案決議(十三)：「... ..行政院所稱依法律義務之支出，.....，應明確界定歸屬該項支出之定義範疇，並於各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詳實彙核列表揭露其項目、金額與依據，以利審議。」行政院應於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中列明法律義務支出之項目、金額、預算編列機關、依據等資料，俾利預算審議之參考。</p>
(四)	<p>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修正案預計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調增軍公教人員待遇 4%，係依行政院 110 年 10 月 28 日發布「蘇揆：與全民共享經濟成果亦盼帶動民間企業調薪」新聞稿說明略以：「.....在臺灣經濟創 11 年來新高且稅收增加的情況下，為了讓全民共享經濟成長的果實，因此政院今天通過自明（111）年 1 月 1 日起，全體軍公教人員調薪 4%，是 25 年來最高調幅，希望藉此進一步帶動民間企業調薪。」惟前一次（107 年度）軍公教人員調薪 3%，竟發生高階公務人員調薪高達 7%。茲為確保基層軍公教人員調薪 4%，111 年度軍公教人員調薪應一律採調薪 4%。</p> <p>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p>
(五)	<p>依照立法院 110 年 12 月 24 日各黨團朝野協商的共識，各黨團同意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至遲於 111 年 1 月 28 日以前完成三讀程序，並不提出復議。而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其中包含調整軍公教人員薪資待遇（中央政府部分 163 億元）、受雇勞工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加給補助（47.89 億元）、辦理產檢假薪資補助（3.62 億元）等新增計畫，因總預算案三讀日期與春節連續假期相當接近，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國庫署及相關部會，預先各自主管法規及行政作業提前準備（例如：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中央政府總預算統籌科目經費核定動</p> <p>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主計總處、勞動部及財政部。</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支數額通知單及各機關付款憑單等)，以利各項發放作業順利。
(六)	<p>2020 東京奧運我國代表團於 110 年 7 月 19 日搭中華航空公司包機出國，選手被安排搭經濟艙，相關行政人員卻搭乘商務艙，引發國人譁然。依現行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部長級人員、特使，得乘坐頭等座（艙）位。次長級人員、大使、駐外代表、公使、其他特任（派）人員、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領有各該職等全額主管加給人員，得乘坐商務或相當之座（艙）位。但次長級人員負有外交任務代表政府出訪或參加重要國際會議，得乘坐頭等座（艙）位。其餘人員乘坐經濟（標準）座（艙）位。鑑於國家財政困窘，行政院應鼓勵公務人員應以身作則，本節約原則之支用經費，爰應請行政院於 1 個月內就搭乘旅途遠近，及實際情形檢討現行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以符社會之期待。</p>
(七)	<p>有鑑於農藥生產及使用，所衍生環境汙染及農藥殘留諸多問題，嚴重威脅生態環境與人類健康，聯合國於 2017 年 1 月 24 日發表食物權問題特別報告（Report of the Special Rapporteur on the right to food），報告中強調免於農藥毒害，為人類應有之基本人權，並將之列入第 34 屆人權理事會議議程。指出農藥長期累積之毒素，使得罹患癌症、阿茲海默症、帕金森氏症、內分泌失調、發展失調、基因突變及不孕症等人數與日俱增，世界各國因應減少農藥危害趨勢，紛紛提出相關政策，如歐盟提出為達到農藥永續使用架構（2009/128/EC）指令，要求會員國設置量化目標、對象、方法、時間表、指標等，惟農藥造成環境毒性影響及食物飲水殘留等，與國人健康息息相關，影響甚鉅，爰此，行政院應督導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等相關單位正視並整合有關農藥管理制度等跨部會相關系統管理與監測作為及權責分工業務等精進方案，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果作為農藥登記審查及政策措施之參考。																								
(八)	<p>根據內政部警政署統計，除 110 年度因為疫情影響外，自 106 年度起，全國毒品查獲件數、嫌疑犯人數看似減少，但毒品查獲重量卻大幅成長，且居高不下，顯見毒品交易情形日益嚴重。又加上近年來加密虛擬貨幣興起且種類繁多，各有不同的特性，以致於被不法人士拿來做為吸金、毒品交易的支付工具。例如：泰達幣(Tether)又稱 USDT，其特性為每一元泰達幣都有一美元擔保，亦即擁有多少泰達幣等同有同價位美元，犯罪者利用此一特性，再透過幣託中心交易虛擬貨幣，即可完成鉅額毒品買賣。由於在幣託中心透過人頭帳戶分多層轉出，即便調查人員也無法完整查出最終的主嫌，許多被利用來做毒品交易的年輕人，被捕落網後雖配合調查供出案情以求減刑，但往往到判決書下來時已被處以私刑失去生命。爰此，請行政院指示相關部會就毒品交易利用上述新興犯罪模式，拿出有效防制作為及加強相關法律規範，並由法務部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相關進度檢討書面報告。</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font-size: small;">單位：件、人、公克</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 10px 0;">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th> <th style="width: 20%;">全國查獲件數</th> <th style="width: 20%;">全國嫌疑犯人數</th> <th style="width: 20%;">全國查獲重量(公克)</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6 年度</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8,51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2,64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9,685,469</td> </tr> <tr> <td>107 年度</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5,48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9,10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596,643</td> </tr> <tr> <td>108 年度</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7,03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9,13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929,366</td> </tr> <tr> <td>109 年度</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5,48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7,77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3,305,709</td> </tr> <tr> <td>110 年度</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8,827</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1,29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283,280</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right; font-size: x-small;">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p>		全國查獲件數	全國嫌疑犯人數	全國查獲重量(公克)	106 年度	58,515	62,644	9,685,469	107 年度	55,480	59,106	20,596,643	108 年度	47,035	49,131	15,929,366	109 年度	45,489	47,779	13,305,709	110 年度	38,827	41,292	8,283,280
	全國查獲件數	全國嫌疑犯人數	全國查獲重量(公克)																						
106 年度	58,515	62,644	9,685,469																						
107 年度	55,480	59,106	20,596,643																						
108 年度	47,035	49,131	15,929,366																						
109 年度	45,489	47,779	13,305,709																						
110 年度	38,827	41,292	8,283,280																						
(九)	<p>全球加密貨幣總市值已達 2 至 3 兆美元，從 2009 年出現比特幣至今，各類加密貨幣種類眾多可達上千種，然我國至今對於加密貨幣的定義和管理過於保守，僅僅只是洗錢防制法中，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為虛擬資產服務業的防洗錢事務的主管機關，而涉及其他業務相關部分（例如發展及交易糾紛），仍然模糊不清。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於國內設置多少比特幣 ATM？是否有法源可以管理？均無法即時掌握。顯見，我國對於加密貨幣的發展及運用，已</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經大幅落後國際腳步，但終究得面對新興金融帶來的挑戰。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虛擬通貨洗錢防制面所作之因應作為，雖已於 110 年 6 月 30 日發布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並將透過現地及非現地查核，督促本事業落實執行相關措施，惟鑑於虛擬通貨市場之發展迅速，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持續關注國際間對虛擬通貨及其衍生性商品採行之相關監理規範，適時採取相關因應措施，以保護投資人/消費者權益。
(十)	<p>依照財政紀律法所授權訂定的稅式支出評估作業辦法規定，相關法律案送立法院審議前，行政院必須審查通過稅式支出評估，並且業務主管機關必須將稅式支出評估報告及公聽會會議紀錄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及相關委員會，業務主管機關屢次未依照前開辦法將相關資料與法案併送交立法院（例如延長當沖降稅的證券交易稅條例），也未同時將評估報告登載於機關網站，無視法令規定，亦不理會立法院長期以來決議的要求。爰此，要求行政院各部會提出涉及租稅減免的法案送立法院審查時，除應確實依照稅式支出評估作業辦法規定外，同時應將相關稅式支出評估報告併同修正草案送立法院備查。</p>
(十一)	<p>為合理監督國營事業捐贈支出，爰要求行政院所屬相關部會主管之國營事業，比照公開發行公司、財團法人等管理機制，應於 1 個月內公布其過去 5 年（106 至 110 年）之所有捐贈明細，並自 111 年度起，每季公布捐贈明細，以昭公信，並提升治理效能。</p>
(十二)	<p>中央政府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家數眾多，中央各主管部會派任或推薦至各該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薪資規範，係由各主管部會訂定之，惟各部會所訂該等人員薪資標準規範規定，其中當年度其所支領之非固定收入（如房屋津貼、績效獎金及其他各項獎金等）總額不得超過固定收入（即月支薪俸、主管加給合計）總額，超過部分一律解繳國庫或繳作投資事業之收益。有鑑於行政院業</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自 78 年度起取消公務人員房屋津貼，立法院審議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略以，自 104 年度起，各財團法人除應比照公務人員取消交通補助費外，亦不得再發放高層主管之房屋津貼。爰此，中央各主管部會應立即修正派任或推薦至各該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薪資標準規範，並取消違法津貼。</p>
(十三)	<p>政府轉投資事業 107 年底至 109 年底，分別為 164 家、164 家及 175 家，期末實際總投資金額 1 兆 652 億 5,518 萬餘元、1 兆 2,871 億 3,722 萬餘元及 1 兆 6,498 億 3,334 萬餘元，其中 21 家轉投資公司連續虧損達 3 年以上，依立法院預算中心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整體評估報告指出，檢視投資目的達成度之揭露狀況，部分投資機關僅分析虧損原因，部分係說明現行處置狀況，部分則未備註分析，且中央政府特種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管理要點第 11 條規定：「各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所營事業目標無法達成，或連續 3 年虧損情況無法改善，應詳加評估檢討，報由主管機關核處。」鑑於政府轉投資家數及數額近年度皆趨增，轉投資事業連續虧損達 3 年以上者高達 21 家，為保障政府權益，行政院應督促各投資機關除於投資前宜妥為評估目的、效益、回收年限及發展目標等事項，並確實檢討投資政策及檢視投資目的之達成情形，以評估繼續持有或退場撤回資金，以達到政府監督效果，爰請行政院督導相關主管機關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一)本項決議業以 111 年 6 月 2 日農糧字第 1111073485 號函、111 年 6 月 10 日農金字第 1115070154 號函及 111 年 6 月 15 日農糧字第 1111069484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p> <p>(二)考量農委會肩負穩定農產品運銷秩序及調節供需責任，持有臺北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股權，遇蔬果盛產或天然災害，供銷失衡，物價波動，可即時採取供需調節措施穩定價格，配合政府辦理蔬果供銷調配，達成投資目的。為能持續穩定農產品運銷，不宜自該公司撤資，以兼顧農民及消費者權益。</p> <p>(三)至台肥公司部分，在面對國內外產業經濟環境條件的快速變化，已進行公司體質轉型和升級，建構「肥料化工」、「不動產暨投資事業」二大事業體為發展主軸，政府持股比例約 24.07%，將透過公股代表進行監督，以提升該公司營運績效。</p> <p>(四)農業金庫 94 年設立，資本總額 200 億元，政府出資 98 億元，為政府唯一投資並配合執行農業金融政策之金融機構，肩負穩定農業金融之法定任務，對於信用部應辦理收受轉存款、資金融通、輔導業務及財務查核、金融評估、績效評鑑及資訊共同利用等事項。農業金庫透過加強辦理授信業務，及秉持穩健投資原則，以降低風險及增加收益，盈餘逐年成長，經營愈趨穩健，獲利穩定配息，股息供作農漁業推廣經費，創造農產業競爭利基與優勢，促進農</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漁業永續發展，已達成投資目的。
(十四)	<p>預算法第 41 條第 3 項規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就以前年度投資或捐助之效益評估，併入決算辦理。109 年度總決算編製要點規定，各主管機關須於主管決算編製主管機關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且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政府機關除依法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應主動公開預算及決算書。惟依立法院預算中心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整體評估報告指出，108 及 109 年度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之單位決算及主管決算之公開情形，各主管機關均有公開單位決算；惟主管決算部分，僅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衛生福利部、文化部、科技部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 5 個主管機關公開，多數主管機關則未依法公開，致民眾難以知悉主管機關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情形，爰此，行政院應立即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各主管機關自 110 年度起主動公開主管決算。</p>
(十五)	<p>有鑑於衛生福利部所實施之春節檢疫措施專案，實施迄今已發生數起防疫旅館群聚案件，極有可能造成台灣下一波民眾感染的破口，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會同交通部訂立防疫旅館之各項標準作業程序，並責成各縣市政府進行督導查核，將查核結果每月定期公布。</p>
(八十六)	<p>內政委員會 二、歲出部分 行政院主管</p> <p>為改善空氣品質，維護國民健康與生活環境，行政院於 109 年 6 月核定交通部「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110-113 年）」，其中包含推廣電動大客車推動策略，辦理電動大客車購車與維運補助計畫、電動大客車示範計畫等，分三階段先導期（108-111 年）、推廣期（112-115 年）與普及期（116-119 年），終於 119 年達成巴士全面電動化目標。爰建請行政院規劃於 119 之</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前公務車達成 EV100, 包括自有及租賃車隊電動化, 計程車/租車/共乘服務合約電動化, 並興建電動基礎建設、鼓勵員工及提供行政機關工程、財物、勞務之往來廠商使用。
(九十)	有鑑於我國每年度資本支出預算額度極為有限, 容待政府妥加規劃善用以期發揮最大效益。面對未來如全球氣候變遷、5G 時代網路安全威脅及人口老化等重大挑戰, 建請行政院督導國家發展委員會應就相關資本支出預算, 提出以長遠規劃適足配賦之評估及據於執行之書面報告, 以期周妥因應。
(九十一)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編列 2 兆 2,621 億元, 其中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 1 兆 5,262 億元, 占歲出總額之 67.47%, 較 110 年度之 70.85%, 減少 3.38 個百分點。111 年度可自由規劃運用預算額度為 7,358 億元, 較 110 年度之 6,226 億元增加 1,132 億元 (增幅 18.18%), 可彈性規劃運用預算額度雖成長, 惟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比重逾 6 成, 歲出結構仍屬僵化。爰要求行政院持續改善, 充裕財政收入, 提高政府歲出預算編列之靈活度, 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九十二)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占歲出額度成數近 7 成, 惟分散於各機關預算內, 並未於總預算案總說明及主要附表列表揭露, 立法院審議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作成通案決議要求應於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詳實彙核列表揭露。中央政府總預算編列法律義務之支出, 雖行政院主計總處以目前均依預算法相關規定籌編, 並編列於各機關預算書; 惟法律義務支出金額逐年增加, 111 年度較 110 年度增加 129.76 億元, 且占歲出預算額度比重近 7 成。爰要求行政院依立法院決議, 檢討評估於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中列表揭露法律義務支出之項目、金額、預算編列機關、依據等資料, 以利於國會預算審議, 並於 3 個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九十三)	<p>近年我國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出資本支出約有 2,700 餘億元至 3,000 餘億元之預算規模，惟於 25 個主管部會間之配置額度差異頗大，多年來持續有偏重於少數主管部會現象，值行政院重視並依未來中長期施政計畫目標酌予調整適配。「預算之編製及執行應以財務管理為基礎，並遵守總體經濟均衡之原則。」為預算法所明定，惟我國資本支出預算之配置有長期偏重於少數主管部會現象，鑒於該類預算資源極為有限，爰要求行政院考量整體經濟均衡發展，依未來中長期施政計畫目標予以調整，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p>
(九十四)	<p>「設備及投資」係我國中央政府總預算資本支出歲出預算配置最主要之一級用途別科目，其下設之「土地」、「房屋建築及設備」、「公共建設及設施」、「機械設備」、「運輸設備」、「資訊軟硬體設備」、「雜項設備」、「權利」及「投資」等 9 個二級用途別科目中，「公共建設及設施」科目預算近年(106-111年度)編列數概介於 387 億餘元(110 年度)至 666 億餘元(106 年度)之間，規模僅次於「投資」科目，係中央政府辦理年度各項經建計畫之一重要經費來源，惟多年來皆以交通建設為主，恐須注意對其他公共建設需求可能產生之排擠效應。鑒於「公共建設及設施」科目預算所辦理事項涵蓋範圍甚廣，完善之基礎公共建設除可增益國人生活品質外，亦有利改善投資環境，促進國內外廠商駐足投資；惟近年我國不論 是中央政府總預算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皆係以交通建設為主，不利國家整體建設之均衡發展。爰要求行政院注意對其他公共建設需求產生之排擠效應，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p>
(九十五)	<p>近年中央政府推動各項重大政策、計畫，多以特別預算方式提出，輔以公務預算支應，如前瞻基礎建設特別預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等；而按預算法第 84 條規定，</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符合國家經濟重大變故情形，因應緊急需要得於未經立法院審議程序前先支付其中一部，然長此以往，將使政府預算多處於未審議卻已分配執行之情況，無異使立法機關淪為政府預算之背書人。爰要求行政院應於 3 個月內就尚未經立法院審議之特別預算，研議「得先行支付其一部」之比例，並將研議結果彙報立法院。
(九十六)	<p>近十年來，中央政府推動各項重大政策多仰賴特別預算，包括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新式戰機採購預算、海空戰力提升計畫等，以及近二年因 COVID 19 疫情影響，訂定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各項政策、計畫之預算總額逾新臺幣 2 兆元；而前述各特別預算財源多數均以舉債方式提出，舉債金額亦逾 2 兆元，無疑已為國家埋下財政崩壞之隱憂；為確保國家財政體制健全，爰要求行政院研擬提高債務還本比率，就各特別預算案舉債情形制定還款規劃，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項主辦單位為財政部。</p>
(十六)	<p>財政委員會 二、歲出部分 行政院主管</p> <p>政府預算編列及嗣後執行效率，事涉政府施政良窳，與政府財政效益是否良好？行政院主計總處是政府預算編列與預算執行之主管機關，爰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督導中央政府各機關會計人員依法行政，職務執行如有不忠或不法情事，請依法查處。</p> <p>遵照辦理。</p>
(二)	<p>財政委員會 二、歲出部分 災害準備金</p> <p>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告之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近 3 年度第二預備金動支，107、108 及 109 年度分別為 46 億元、61 億元及 73 億元，逐年增加，均為中央政府機關申請動支，顯見第二預備金編列有逐漸不敷使用的可能，因此未來對於第二預備金的動用須更加嚴謹。查預算法第 70 條，有明列：1.原列計畫費用因事實需</p> <p>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要奉准修訂致原列經費不敷時。2.原列計畫費用因增加業務量致增加經費時。3.因應政事臨時需要必須增加計畫及經費時，可以申請第二預備金支用。為有效監督第二預備金使用情形，爰請行政院編具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時，除針對各計畫說明計畫符合預算法第 70 條之事由外，另應彙整符合預算法第 70 條規定之各項事由計畫數、金額之統計，公告於網站，並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p>
(八)	<p>經濟委員會 二、歲出部分 農業委員會</p> <p>種植水稻需水量高，而第 1 期稻作恰逢枯水期，又因第 2 期多有豪雨風災等不易稻作，所以農民偏好耕種第 1 期，故容易發生灌溉用水不足。108 年度稻作整體耕種面積 34 萬 2,354 公頃雖較 105 年度 34 萬 9,459 公頃減少 7,105 公頃（減幅 2.03%），然係以減少豐水期之第 2 期作面積為主，對處於枯水期之第 1 期稻作耕種面積減少有限，而灌溉用水量，在 108 年度第 1 期稻作種植面積較 105 年度減少 0.86%情形下，灌溉用水量卻逆勢增加 8.95%，顯示推動第 1 期稻作轉旱作及提高農業用水效率之成果未如預期，允宜檢討改進。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2 個月內提出改善之書面報告。</p>
(四十八)	<p>查「農田水利法」修法三讀通過時，曾通過附帶決議，指出改制之後，針對長期以來農田水利設施使用民地部分，農田水利署成立之後應提出相關法制研擬；更應覈實編列預算，對用於農田水利設施之民地，進行相應補償措施。在農田水利署正式成立之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理應積極任事，要求農田水利署，在農田水利署成立之後，對於所謂「照舊使用」私有土地部分，加速補足</p>
	<p>(一)本項決議業以 111 年 5 月 12 日農水字第 1116041308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p> <p>(二)為降低水庫供水風險，農委會農糧署於 111 年推動「水資源競用區耕作制度調整方案 2.0」，以政策方式分區、分年逐步引導農民調整耕種模式，將一期稻作改種植旱作物或配合枯豐水期調整水稻種植期間，以維持糧食安全、糧價穩定與確保農民收益，並兼具強化枯水期農業節水效能及整體產業供水穩定。</p> <p>(三)本署將持續辦理灌溉排水設施更新改善，並佈建智慧灌溉設施，以提高輸水效率及配水精準度；再結合農糧及水資源相關政策，以提升水資源競用區枯水期之灌溉用水效率，降低氣候變遷對農業所帶來之衝擊。</p>
	<p>(一)本項決議業以 111 年 4 月 18 日農水字第 1116041247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p> <p>(二)本署將持續依農田水利法第 5 條、第 9 條、第 26 條規定，逐步盤點轄管農田水利設施是否仍具農田灌溉排水需求，並由各管理處依函頒「原編定為水利用地已無農田水利設施之處理作業流程」及「配合地</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此一法制與權利保障之缺憾。故農田水利署應具體要求轄下各農田水利管理處，應將年度財產處分款的 10%，提撥至專戶作為價購、承租或徵收照舊使用土地之財源，並訂定明確之辦法，使土地被占用之民眾，得依法申請政府檢討該筆土地是否仍有供農田水利使用之需求，並申請政府價購、承租或徵收，或在確認無供農田水利使用之必要時，應主動解編，還地於民。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健全農田水利設施之管理時，應加速執行決議內容。首先必須全面清查農田水利設施內，有占用民地者，應在一定期間內確定是否仍有供農田水利使用之需求，以利規劃後續處理方案。凡仍有供農田水利使用之必要者，應儘速明確編列預算，用於價購、承租或徵收；另針對已無農水使用需要之民地，即刻擬定解編（舊稱為廢埇）之相關清查辦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於 3 個月內，提交檢討與具體辦法之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p>	<p>政、經建相關法規核定之計畫或政策涉及之農田水利設施範圍廢止作業流程」辦理，另提撥財產處分所得價款作為照舊使用土地承租或用地取得財源，於辦理新建或更新改善農田水利設施工程時，同步承租或價購照舊使用土地，並衡酌各管理處每年財務收支狀況，適時調整財產處分所得價款提撥比率，逐年減少照舊使用土地面積及比率，降低私有財產權益衝擊，以利農田水利事業永續發展。</p>
(四十九)	<p>先民墾殖時，因應桃園台地的地形與水文環境，造就了獨特埤塘灌溉系統與獨特的農業景觀。從而桃園農田水利管理處與石門水利管理處轄下，橫跨新北、桃園、新竹串連起來的埤塘與農水路系統，在從 109 到 110 年的百年大旱下，調解農業用水的供應，竟仍能成功完成部分灌區一期稻作的供灌作業，實屬難能可貴。也更凸顯在氣候變遷與全球暖化的挑戰下，強化埤塘灌溉系統與農業生產政策的搭配的重要性。過去因各農田水利會均屬獨立之公法人，雖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之管理監督，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將農業產銷之發展與農業用水之調節整合思考，讓農業稻作生產能與農業用水的管理作統合性的規劃，除以大區輪作方案鼓勵各區農地輪流休耕轉作外，更應檢討整體農業生產與農業用水調度管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整合農糧署、農業改良場與農田水利署等單位，針對氣候變遷下桃園台地未來的農業經營發展策略訂定具體發展目標，在水資源有限的前提下，提出農業發展方向</p>	<p>(一)本項決議業以 111 年 5 月 18 日農水字第 1116041360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p> <p>(二)針對桃園地區轄管之埤塘的改善精進作為，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鑒 110 年第一期作桃園第三灌區成功供灌經驗，強化埤塘配合農業生產之灌溉能力。 2. 全面進行埤塘功能調查，檢討與規劃埤塘之發展方向。 3. 鞏固埤塘安全性，積極辦理清淤與浚深活化埤塘，增進儲水調節之功能。 4. 埤塘綠美化(生態)，結合社區營造。 <p>(三)面對全球氣候變遷影響，水資源短缺現象發生頻率增加，灌溉管理及配水工作的挑戰日益加大。乾旱時期積極運用埤塘水源進行灌溉供水調配，可有效利用埤塘之經濟效益。</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與農地經營的上位政策後，再依不同工作站與水利小組區域內的實際農業生產與用水需求，據以訂定桃園管理處與石門管理處轄內埤塘的改善精進作為，包括：1.確立埤塘使用需以配合農業生產所需用水為核心，擬定各個埤塘之使用計畫並明確該區域之發展方向；2.為強化埤塘儲水調節之功能，清淤與浚深之工作，不可延宕，需擬定明確工作計畫與進度考核，以確立妥善執行；土方之去向尤應整合農民與農業發展之需求，優先用於農地之改良。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於 3 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一六三)	極端氣候造成降雨不均，遭遇暴雨會是乾旱機率越來越多。今年初才歷經乾旱，導致必須調度農業用水給工業使用，農民數月的心血付諸流水。過去有許多埤塘建設，兼具農業用水與滯洪功能，隨著都市開發，埤塘、水道遭占用、填築，減少其功能，也可減少水資源開發經費。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盤點、重整埤塘與連結之水道系統，排除違法占用行為，增進我國因應極端氣候、涵養水資源之韌性能力。
(一)	農田水利署 鑑於農業發展之公平，目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已決定要擴大灌溉服務。然仍有部分控管水源之人員以舊有之灌區做為供水與否之標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應全面檢討供水業務人員對於供水標準之認知，並避免此種情況再次發生。
(二)	經查，截至 110 年 8 月底我國農田水利渠道待更新改善長度及待改善之構造物分別 1 萬 2,620 公里、3 萬 6,266 座，如以每年平均更新改善灌溉渠道 338 公里、構造物 778 座計算，尚需 37 至 47 年方可完成，然農田水利灌溉渠道之輸漏水率仍近三成；另在推廣節水管路灌溉部分，截至 110 年 8 月底已補助 5 萬 8,176 公頃，其中補助面積 109 年度較 108 年度僅增加 2%，補助金額增幅則達 76.17%，主要係因 109 年 4 月間修訂之「推廣管路灌溉設施補助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作業要點」第 5 點補助上限提高(30 萬元提高至 40 萬元)及補助基準變動，顯示雖已大幅度調整補助基準，仍對提升農民申請補助意願影響有限，爰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妥善規劃加速更新相關設施，並檢視調整補助標準之合理性及推廣節水灌溉之具體效益，提出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p>	<p>提撥財產處分所得價款作為照舊使用土地承租或用地取得財源，於辦理新建或更新改善農田水利設施工程時，同步承租或價購照舊使用土地，並衡酌各管理處每年財務收支狀況，適時調整財產處分所得價款提撥比率，逐年減少照舊使用土地面積及比率，降低私有財產權益衝擊，以利農田水利事業永續發展。</p>
(三)	<p>鑑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所職掌之業務小型水力發電(小水力)潛力不容忽視，有利我國綠能發展及循環經濟。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所管轄之小水力發電量目前僅有約 30MW，與 2021 年 10 月 14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備詢時所提，2025 年之前達到 40MW 發電量之目標仍有差距。爰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於 1 個月內以「小水力發電計畫報告」為題，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內容需以各灌區為別，包含：個別灌區小水力發電最大潛能、2030 年前各灌區各年度發電目標、小水力對當地環境之可能影響評估與減緩環境衝擊之處理原則。</p>	<p>(一)本項決議業以 111 年 3 月 17 日農授水字第 1116038214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p> <p>(二)為協助加速小水力發電發展，本署各管理處配合再生能源政策，持續盤點適合小水力發電發展之潛力地點，並洽請專業技術單位協助提供實務推動之經驗及建議，經評估可行後，在不影響圳路灌溉排水功能，保障農民用水，並且不破壞環境生態的前提下，辦理公開招商進行設置，善用豐沛農業水資源發展小(微)水力發電之乾淨能源，使農業、環境與能源共生共榮，踐行綠能政策，共創臺灣永續未來。</p>
(四)	<p>「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計畫(第 6 期)」自 110 年起辦理，計畫總經費為 200 億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 111 年度共編列 40 億 9,100 萬元，分別編列於「農田水利發展—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計畫」9 億 5,265 萬 2 千元、「農田水利發展—補助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6 億 7,021 萬元及「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國庫撥充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24 億 6,813 萬 8 千元。灌溉渠道輸漏水損失率仍逾 30%，推廣節水管路灌溉設施之成效亦有限，應加速規劃辦理，並檢視政策合理性及成效性：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提供之資料，截至 110 年 8 月底我國農田水利渠道待更新改善長度及待改善之構造物分別 1 萬 2,620 公里、3 萬 6,266 座，如以每年平均更新改善灌溉渠道 338 公里、構造物 778 座計算，尚需 37 至 47 年方</p>	<p>(一)本項決議業以 111 年 3 月 17 日農授水字第 1116045088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p> <p>(二)110 年度預算經費為 3,155,732 千元，111 年度預算經費為 3,897,229 千元，依年度經費編列規劃業務內容，辦理農田水利設施更新改善，減少渠道輸漏水損失，推廣現代化灌溉設施，以提升農業水資源使用效益，執行成效符合預期。</p> <p>(三)農田水利設施更新改善直接改善農業基礎生產設施及環境，農委會依據相關規定辦理審核及績效評核作業，並適時調整補助標準推廣節水灌溉及檢討衡量指標目標值；另本署以輕重緩急優先辦理亟需更新改善設施，為彌補公務預算不足，加強農田水利設施維護工作，以維持農田水利設</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可完成，然農田水利灌溉渠道之輸漏水率仍近三成，允宜妥善規劃加速更新相關設施；另在推廣節水管路灌溉部分，截至 110 年 8 月底已補助 5 萬 8,176 公頃，其中補助面積 109 年度較 108 年度僅增加 2%，補助金額增幅則達 76.17%，主要係因 109 年 4 月間修訂之「推廣管路灌溉設施補助作業要點」第 5 點補助上限提高（30 萬元提高至 40 萬元）及補助基準變動，顯示雖已大幅度調整補助基準仍對提升農民申請補助意願影響有限，應檢視調整補助標準之合理性及推廣節水灌溉之具體效益。綜上所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自 90 年度起辦理「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計畫」，惟截至 109 年底灌溉渠道輸漏水損失率仍有三成，且推廣節水管路灌溉設施之成效亦有限，應研謀精進；另「農田水利建設計畫」（第 6 期）110 及 111 年度部分衡量指標目標值雖配合經費調整，然未依照經費調減幅度及前期實際執行狀況設定，恐未能確實評估機關執行效益，應適時檢討調整。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p>
(五)	<p>111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分別於「農田水利發展—補助農田水利事業作業金」與「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國庫撥充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計畫項下編列「獎補助費」28 億 9,881 萬元與「設備及投資」28 億 9,113 萬 8 千元，補助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維持正常營運及辦理農田水利設施改善。查各農田水利作業基金 109 年度收支餘絀情形，包含桃園、苗栗、臺中、南投、雲林、嘉南及屏東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均發生收支短絀，如扣除政府補助收入後，則僅有石門、新竹、七星及瑠公圳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為收支賸餘，其餘均為收支短絀，且桃園及臺中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收支狀況相較其他基金差；另各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 109 年底現金餘額，桃園、石門、新竹、臺中、彰化、雲林、嘉南、高雄、七星及瑠公圳農田水</p>
	<p>(一)本項決議業以 111 年 3 月 16 日農水字第 1116038186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p> <p>(二)撙節支出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總預算控管：採行零基預算精神。 2. 合理化編制員額並控管人事費用：不定期辦理人力資源盤點，確保各管理處編制員額為最適員額。 3. 降低經常支出預算數：導入零基預算精神。 <p>(三)檢討調整補助款分配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灌溉區域：以事業區域面積與農業重要性為指標。 2. 操作維護成本：以農田水利事業營運成本與圳路密度為指標。 3. 管理需求：以競用核心區域及灌溉制度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利事業作業基金均逾 20 億元，其中新竹、臺中及彰化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現金餘額占資產總額均超過 35%。爰此，為確保各基金永續發展，仍宜持續評估其實際財務狀況調整分配比例。此外，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收支多數仍為短絀，允宜督促各基金制訂撙節開支措施，並宜兼顧各基金得以正常營運下，適時建立相關績效管考連結補助款機制，以提升其執行效益。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針對上述問題於 3 個月內提出精進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p>
(六)	<p>111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農田水利科技」預算數為 5,748 萬 8 千元，較 110 年度預算數 976 萬元，大幅增加 4,772 萬 8 千元，增幅近 5 倍，該署 2020 年 10 月 1 日才掛牌成立，111 年度「農田水利科技」預算大幅成長存在下列問題：有關補助研究機構或相關法人單位辦理長期農業調適與耕作灌溉制度檢討規劃研究等編列 995 萬元，預期成果為「藉由農業耕作制度檢討與節水供灌制度研究，以調適因應氣候極端化現象並減低乾旱致生之損害」，然此供灌制度之研究，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於 106、107 年的「精進灌溉節水管理技術推動—以嘉南灌區為例」即有相關研究，該研究結論亦指出「智慧灌溉目標非全面自動化，非取代人力，而是透過智慧灌溉系統即時監測資訊及決策建議，簡化水利會工作站人員、掌水工繁瑣的例行操作，協助其更有效率、更精確的分配水量。本計畫認為水利會實務運作若可配合智慧灌溉系統之即時監測資訊及操作策略建議調整，在常態運轉下（一般加強灌溉管理）可增加灌溉水量分配效率，在乾早期間可協助水利會掌握水量進出資訊，有助積極加強灌溉管理作為落實。此外，節水農法相較慣行農法，可於維持稻米質量下以較少水量完成供灌，惟農民耕作習慣已定型，導入新技術需給予農民時間與空間轉換習慣作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加強研究計畫創新性及必要性。（經濟部水利署圖書典</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藏及影音數位平台精進灌溉節水管理技術推動—以嘉南灌區為例成果報告書=Improving Irrigation Water Saving Management Technique : A Case Study In Chia-Nan Irrigation Area (wra.gov.tw))</p> <p>其次，委託研究「農業水資源智慧決策支援平台建置計畫」4,743 萬元，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亦有相關計畫—「推廣水資源智慧管理系統及節水技術計畫」(106-109)，而台灣水資源與農業研究院亦有相關研究，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應確實依「農業科技計畫研提與管理作業手冊」規定做好計畫研提工作。再者，本計畫在預算書上說明簡略，應說明完整計畫位於官網何處？俾利檢索。綜上，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七)	<p>111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第 3 目「農田水利管理」項下「01 農田水利管理業務」，原列 1,360 萬 2 千元。農田水利會改制後資產及負債由國家概括承受，納入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管理，並依規定納入國有財產產籍管理。目前農田水利非事業用地使用情形，其中有部分用地雖屬地方政府占用，但其占用情形為供公眾利益使用，例如：政府機關、學校、里民活動中心等。經查，針對非事業用不動產之使用、收益、處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已訂定「農田水利非事業用不動產活化收益辦法」，但實務上，常因相關單位對於法規見解不一，進而造成使用機關與農田水利署、農田管理處之爭議。為督促農水署務實辦理相關作業，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就各級政府機關業務需要或公用事業需用，協助地方政府辦理合理租用事宜，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一)本項決議業以 111 年 3 月 22 日農授水字第 1116038178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p> <p>(二)地方政府機關占用本署經管非事業用土地之處理方式概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避免降低土地使用效率、肇生管理權責爭議，地方政府機關應依據國有不動產撥用要點規定，循程序申請有償撥用。 2. 地方政府得依據國有不動產撥用要點第 3 點第 2 項規定、地方政府有償撥用公有不動產分期付款執行要點第 3 點規定，申請分期付款有償撥用價款。 3. 地方政府機關於農田水利會改制前已占用非事業用土地且未簽訂協議價購契約者，倘不影響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資產權益，得依據農田水利非事業用不動產活化收益辦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敘明理由申請承租。
(八)	<p>111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農田水利發展」預算數為 45 億 6,186 萬 2 千元，占農田水利署整年度預算的 59.61%，可說是該署主要業務，共有 4 個分支計畫，且皆為多年期(4-5年)行政院核定之連續性計畫，屬於政府長</p>
	<p>(一)本項決議業以 111 年 5 月 4 日農授水字第 1116045121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p> <p>(二)為提高計畫執行成效，農委會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施政計畫績效評估查證作</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期性推動之重要農業建設，故計畫執行應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施政計畫績效評估查證作業要點」規定進行一般查證及專案查證，而一般查證內容包括：1.計畫進度、執行困難及落後原因。2.計畫有無依核定內容執行，以及執行之技術能力及行政配合度等執行情形。3.經費支用情形。4.計畫執行採購情形。5.計畫執行是否涉及不法情事而導致弊端發生。專案查證內容包括：1.是否達成計畫目標。2.是否符合政策方向及產業發展需要。3.計畫成果有無妥善維護。而為有效監督本目預算之執行，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針對上述查證內容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業要點」據以辦理一般查證、專案查證；經查 106 年度至 110 年度涉及本署（含農委會前農田水利處）計畫一般查證：109 年 3 個計畫，108 年度、110 年度無計畫被查證，均依規定提供資料為：查證日期、計畫編號、計畫經費、執行機關(構)、計畫目標、計畫內容概要說明、計畫執行成果、經費支用情形、計畫落後原因、計畫效益評估、執行困難事項、建議事項與處理情形等資料；另無辦理專案查證。嗣後若本署農田水利發展計畫符合選定基準時，將據以辦理專案查證事宜。</p>
(九)	<p>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計畫（第 6 期）自 110 年起辦理，計畫總經費為 200 億元，111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共編列 40 億 9,100 萬元，分別編列於「農田水利發展—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計畫」9 億 5,265 萬 2 千元、「農田水利發展—補助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6 億 7,021 萬元及「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國庫撥充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24 億 6,813 萬 8 千元。經查：農水署自 90 年度起辦理「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計畫」，惟截至 109 年底灌溉渠道輸漏水損失率仍有三成，且推廣節水管路灌溉設施之成效亦有限，允宜研謀精進；另「農田水利建設計畫」（第 6 期）110 及 111 年度部分衡量指標目標值雖配合經費調整，然未依照經費調減幅度及前期實際執行狀況設定，恐未能確實評估機關執行效益，允宜適時檢討調整，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提供書面報告給立法院經濟委員會。</p>	<p>(一)本項決議業以 111 年 4 月 7 日農授水字第 1116045110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p> <p>(二)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計畫屬於彙整型，各工作項目之研擬、審核及後續績效評核等事項，皆於該年度內依據本署計畫研提審核程序，辦理各工作項目之執行計畫，據以推動有關業務，農委會並依據相關規定辦理審核及績效評核作業，並適時調整補助標準推廣節水灌溉及檢討衡量指標目標值；另本署以輕重緩急優先辦理亟需更新改善設施，為彌補公務預算不足，本署各管理處加強農田水利設施維護工作，以維持農田水利設施正常輸水功能，維護農民使用灌溉用水權益。</p>
(十)	<p>111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第 4 目「農田水利發展」之「01 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計畫」編列 9 億 5,265 萬 2 千元。通霄大部分農田屬非灌區，1986 年行政院核定鯉魚潭水庫計畫時，原規劃每天供應 20 萬噸灌溉用水給通霄地區農田使用，惟評估供灌工程效益不高且缺乏灌溉系統，推遲 30 多年無進展，致當地農業發</p>	<p>(一)本項決議業以 111 年 3 月 17 日農授水字第 1116045074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p> <p>(二)後續通霄地區擴大灌溉服務，本署依經濟部水利署供水範圍，提供灌溉服務，並加強宣導田間管路灌溉設施補助，另亦將推廣農民參與農地重劃作業。</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展嚴重受阻。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陳主委吉仲於 109 年 10 月 1 日參與農田水利署揭牌儀式時表示，農田水利署的成立，代表未來政府的灌溉服務的範圍不再侷限原有 31 萬公頃的水利會灌區，將可逐步擴大至全國 68 萬公頃生產糧食的農地，造福更多農民。爰要求行政院農委會農田水利署研議將通霄地區之可行性，及全臺非灌區納入灌區之辦理情形，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一)	行政院 109 年核定「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計畫(第 6 期)」，執行期間 110 至 113 年，辦理農田水利灌溉渠道更新改善，及推廣節水管路灌溉計畫，期能增進我國農業灌溉效率，因應氣候變遷缺水調適。經查我國農田水利灌溉渠道之漏水率仍近三成，待更新改善長度為 1 萬 2,620 公里，如以 106 至 109 年每年平均更新改善灌溉渠道 361 公里計算，尚需 35 年方可完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應加速規劃更新改善之進度；另為推廣節水管路灌溉計畫，109 年 4 月間提高補助上限及補助基準，補助金額自 108 年 9,485 萬 9 千元，增加至 109 年 1 億 8,105 萬 5 千元，增幅達 76.17%，惟 109 年補助面積(56,106 公頃)僅較 108 年(54,064 公頃)增加 2%，對提升農民申請節水管路灌溉設施意願之成效亦有限，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 1 個月內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p>(一)本項決議業以 111 年 3 月 17 日農授水字第 1116041193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p> <p>(二)持續辦理更新改善老舊農田灌排渠道及構造物，鑑於數量眾多，滾動檢視整體妥善率，善用有限經費，期提升用水效率，維護農民權益。計畫每年執行情形均達績效目標。108~110 年預計辦理渠道及相關構造物更新改善 663 公里及 994 座，實際完成 744 公里及 1,288 座。</p> <p>(三)氣候變遷水資源時空分配不均，積極輔導農民施設管路灌溉設施，可適時適量灌溉，提升用水效率，省時、省工並提高品質及產量。透過多元推廣宣導並因應物價調整、配合農民現況需求、及為推動藏水於農的政策等因素，於 109 年 4 月提高補助上限及基準。截至 110 年底補助面積已達 59,222 公頃，108~110 年推廣面積逐年遞增，分別達 2,003、2,042 及 2,355 公頃。</p>
(十二)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辦理「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計畫(第 6 期)」，期程為 110 至 113 年，總經費 200 億元，其中 111 年分別編列於「農田水利發展—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計畫」9 億 5,265 萬 2 千元、「農田水利發展—補助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6 億 7,021 萬元及「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國庫撥充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24 億 6,813 萬 8 千元，合計編列 40 億 9,100 萬元。惟經查，「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計畫(第	<p>(一)本項決議業以 111 年 5 月 4 日農授水字第 1116045169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p> <p>(二)辦理重要事項如下：</p> <p>1. 對於原住民族地區灌溉所需之農田灌溉圳路，本署已辦理灌區內及灌區外農田水利設施更新改善業務，對於未來須辦理之案件，本署將針對產業與地方政府結合，以適地、適作、適灌之方式協助</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6 期)」111 年所編列 40 億 9,100 萬元中，僅有 3 億 9,937 萬 9 千元、約 9.76%用於原住民族地區，應加強原住民族地區灌溉用水與農業發展。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就原鄉地區灌溉系統之建置，暨相關經費之檢討分配，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原住民農民辦理擴大灌溉服務。</p> <p>2. 推動擴大灌溉服務常需解決事項究其共同特性為地方政府需高度協助與配合，且對於灌溉服務之目標倘能依本署擬定「把水留住 灌溉大地」之願景，並運用蓄豐濟枯、引水廣佈、智慧灌溉等三項策略結合公共予補助田間灌溉設施，應能有效回應農民之期待。</p>
(十三)	<p>「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計畫(第 6 期)」自 110 年起辦理，計畫總經費為 200 億元，111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共編列 40 億 9,100 萬元，分別編列於「農田水利發展—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計畫」9 億 5,265 萬 2 千元、「農田水利發展—補助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6 億 7,021 萬元及「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國庫撥充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24 億 6,813 萬 8 千元。查農水署自 90 年度起辦理「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計畫」，惟截至 109 年底灌溉渠道輸漏水損失率仍有三成，且推廣節水管路灌溉設施之成效亦有限；另「農田水利建設計畫」(第 6 期)110 及 111 年度部分衡量指標目標值雖配合經費調整，然未依照經費調減幅度及前期實際執行狀況設定，恐未能確實評估機關執行效益。綜上所述兩種情況，允宜檢視調整補助標準之合理性及推廣節水灌溉之具體效益，及適時檢討衡量指標目標值。爰針對「農田水利發展」項下「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計畫」中「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計畫(第 6 期)」預算編列 9 億 5,265 萬 2 千元，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精進報告。</p>	<p>(一)本項決議業以 111 年 4 月 7 日農授水字第 1116045111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p> <p>(二)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計畫屬於彙整型，各工作項目之研擬、審核及後續績效評核等事項，皆於該年度內依據本署計畫研提審核程序，辦理各工作項目之執行計畫，據以推動有關業務；農委會並依據相關規定辦理審核及績效評核作業，並適時調整補助標準推廣節水灌溉及檢討衡量指標目標值；另本署以輕重緩急優先辦理亟需更新改善設施，為彌補公務預算不足，本署各管理處加強農田水利設施維護工作，以維持農田水利設施正常輸水功能，維護農民使用灌溉用水權益，改善農業基礎生產設施及環境。</p>
(十四)	<p>111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第 4 目「農田水利發展」項下「01 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計畫」之「業務費」，編列 3 億 0,601 萬 4 千元。有關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計畫預算編列 9 億 5,265 萬 2 千元，其中「業務費」共編列 3 億 0,601 萬 4 千元，用以辦理委託內政部或專業機構辦理農水路更新、新辦農地重劃地區勘選、業</p>	<p>(一)本項決議業以 111 年 5 月 27 日農授水字第 1116045112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p> <p>(二)查 109 年度法定預算委辦經費數為 1 億 578 萬 7 千元，110 年度為 1 億 7,204 萬 2 千元，111 年度為 2 億 7,530 萬 6 千元，其中 111 年度比 110 年度增加 1 億 326 萬 4 千元；</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務規劃檢討設計；委託大專院校及相關農民團體等推動農田水利建設管考、農田水利災害防救業務、水文監測及閘門遠端效能控制、農田水利制度研擬、基礎資料庫運用、灌溉管理推廣、灌溉渠道水質監測等，經查相關辦理計畫與 110 年類似，但經費卻較 110 年增加 1 億 1,732 萬元，更較 109 年 1 億 0,578 萬 7 千元增加逾 2 億元，增幅程度近 2 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應檢視委託計畫之必要性與達成成果，適時調整計畫內容，故為監督預算有效運用，避免預算浮濫編列，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針對近年委辦經費辦理之相關計畫目前達成成果、預期成效及相關檢討調整等，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十五)	<p>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於「農田水利發展」工作計畫項下之「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計畫」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 3 億 0,601 萬 4 千元。經查，農水署自 90 年度起辦理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計畫，惟截至 109 年底灌溉渠道輸漏水損失率仍有三成，且推廣節水管路灌溉設施之成效亦有限，允宜加速規劃辦理，並檢視政策合理性及成效性；另農田水利建設計畫（第 6 期）110 及 111 年度部分衡量指標目標值雖配合經費調整，然未依照經費調減幅度及前期實際執行狀況設定，恐未能確實評估機關執行效益，允宜適時檢討調整。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針對前述缺失提出改善計畫，並精進計畫效益評估之有效機制，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十六)	<p>111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單位預算案，歲出預算工作計畫名稱「農田水利發展」項下分支計畫名稱「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計畫」中「業務費」乙項，編列經費新台幣 3 億 0,601 萬 4 千元。該計畫特針對農田水利設施更新改善、推廣節水管路灌溉及現代化管理設施、提升農業灌溉用水有效利用及水質維護等編列相關預算。惟原住民族地區幅員遼闊、農田水利設施匱乏或年久失修，已無灌溉功能或亟需建置鋪設！</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依據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指出，農田水利署 110 年度截至 8 月底執行情形，其中農田水利設施構造物（含灌區外）更新改善完成率僅約三成。或 110 年度各衡量指標其目標值與實際完成值有顯著落差，導致預算執行成效不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確實檢討或是盤點政策之合理性及成效性。是否有對於原鄉地區之照顧微薄、挹注原鄉之相關建設經費甚少，影響原鄉地區之產業發展，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民辦理擴大灌溉服務。</p> <p>2. 推動擴大灌溉服務常需解決事項究其共同特性為地方政府需高度協助與配合，且對於灌溉服務之目標倘能依本署擬定「把水留住 灌溉大地」之願景，並運用蓄豐濟枯、引水廣佈、智慧灌溉等三項策略結合公共予補助田間灌溉設施，應能有效回應農民之期待。</p>
(十七)	<p>111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預算案第 4 目「農田水利發展」項下「01 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計畫」中「2000 業務費」編列 3 億 0,601 萬 4 千元。惟據 111 年度預算書所示，110 年上半年（1-6 月）完成農地重劃及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 475 公頃，較 109 年同期的 1,183 公頃為少，且不到 110 年績效目標的 1,050 公頃之半，執行量能顯有進步之空間。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盤整相關說明與精進方案，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一)本項決議業以 111 年 3 月 30 日農授水字第 1116045071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p> <p>(二)相關說明簡摘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署 110 年度辦理之農地重劃及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面積已達到預定面積 1,050 公頃。 2. 農地重劃因經濟部 110 年 1 月 29 日函釋認定需辦理出流管制計畫書，爰自 111 年度起，辦理期程由 4 年增加至 5 年。為此，農委會及內政部已函請經濟部依農地重劃性質應不屬開發行為，故應免辦出流管制計畫書，經經濟部參酌相關單位意見檢討，同意以簡化策略方式辦理，惟農委會就農地重劃之特殊性，於 111 年起研提計畫作相關研究案例分析，期透過實際分析及理論結果得據以免辦，俾利儘速完成農地重劃作業。
(十八)	<p>111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預算案第 4 目「農田水利發展」項下「01 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計畫—業務費」編列 3 億 0,601 萬 4 千元。惟查 109 年底至 110 年上半年因乾旱限水而有停灌政策，110 年 7 月之後雖旱象陸續解除，然農民復灌卻屢傳有用水不足之情形，甚有農民為取水源發生爭執，顯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在農水路灌溉管理上仍有精進之空間，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盤整相關說明與精進方</p>	<p>(一)本項決議業以 111 年 6 月 6 日農授水字第 1116041457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p> <p>(二)本署以系統性改善灌溉排水設施，結合水文自動測報及閘門遠端控制等智慧灌溉設備，即時掌握配水及調度利用之精準度，提升灌溉管理之機動性及調配水效率，降低灌溉管理營運成本；並持續推廣現代化管路灌溉設施，協助及輔導農民施設管路</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案，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九)	<p>111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於「農田水利發展」業務計畫項下之「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計畫」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 3 億 0601 萬 4 千元，辦理農田水利設施勘查、管理、規劃、改善等業務。經查，農田水利會時期，灌溉設施、水權與農民水利會會員身息息息相關；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成立農田水利署後，應針對非灌區農民一視同仁，合理分配灌溉設施改善計畫，同步建設各地區現代化灌溉設施，提升農民用效率。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二十)	<p>有關 111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農田水利發展」項下「平地農路改善(含農地重劃區)」編列 7 億 0,540 萬元，其中投注於原住民族地區經費僅 4,100 萬元，原住民族地區幅員遼闊、交通建設有待提升以及農產運輸需求孔急，計有 55 個山地鄉區與平地鄉區，惟該等預算長年之編列甚少、無法及時滿足地方鄉(鎮市區)。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說明未來如何規劃及確實執行等方式，並提出書面檢討報告。</p>
(二十一)	<p>依據「農田水利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為維持農田水利設施營運所需，主管機關應以年度預算撥款至依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設置之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111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分別於「農田水利發展—補助農田水利事業作業金」與「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國庫撥充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計畫項下編列獎補助費 28 億 9,881 萬元與設備及投資 28 億 9,113 萬 8 千元，補助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金維持正常營運及辦理農田水利設施改善等。經查：111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共編列預算 57 億 8,994 萬 8 千元，用以維護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正常營運，並補助其辦理各項農田水利設施更新等，為使各該基金永續發展及精進營運效能，允宜適時配合各基金財務狀況調整撥補情形，並宜衡酌建立績效管考連結補助款分配比例，俾提升各基金執行效益，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提供改善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p>	<p>為指標。</p> <p>4. 以基金年度收支短絀數為指標。</p> <p>(三)本署各管理處補助款撥款分配方案，屬多元複雜之課題，難以就單一因子評斷合理與否。為使方案設計兼具公平性及動態性，本署盤點所涉及之重要課題，如事業區域面積連結管理處維持灌溉系統營運所需成本、農業發展之政策目標、維持農田水利設施營運所需之營運業務費用及各管理處立地條件與財務狀況不一等，並考量各管理處實際需求與營運狀況之真實性、立地條件不同之差異性、整體條件之衡量性等三大原則，據以滾動檢討選擇相關指標因子。</p>
(二十二)	<p>「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計畫(第 6 期)」自 110 年起辦理，計畫總經費為 200 億元，111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共編列 40 億 9,100 萬元，分別編列於「農田水利發展—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計畫」9 億 5,265 萬 2 千元、「農田水利發展—補助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6 億 7,021 萬元及「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國庫撥充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24 億 6,813 萬 8 千元。查農水署自 90 年度起辦理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計畫，惟截至 109 年底灌溉渠道輸漏水損失率仍有三成，且推廣節水管路灌溉設施之成效亦有限；另農田水利建設計畫(第 6 期)110 及 111 年度部分衡量指標目標值雖配合經費調整，然未依照經費調減幅度及前期實際執行狀況設定，恐未能確實評估機關執行效益。綜上所述兩種情況，允宜檢視調整補助標準之合理性及推廣節水灌溉之具體效益，及適時檢討衡量指標目標值，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精進報告。</p>	<p>(一)本項決議業以 111 年 5 月 11 日農授水字第 1116045221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p> <p>(二)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計畫屬於彙整型，各工作項目之研擬、審核及後續績效評核等事項，皆於該年度內依據本署計畫研提審核程序，辦理各工作項目之執行計畫，據以推動有關業務；農委會並依據相關規定辦理審核及績效評核作業，並適時調整補助標準推廣節水灌溉及檢討衡量指標目標值；另本署以輕重緩急優先辦理亟需更新改善設施，為彌補公務預算不足，本署各管理處加強農田水利設施維護工作，以維持農田水利設施正常輸水功能，維護農民使用灌溉用水權益。</p>
(二十三)	<p>有鑑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 111 年度共編列 40 億 9,100 萬元，分別編列於「農田水利發展—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計畫」9 億 5,265 萬 2 千元、「農田水利發展—補助農田水利事業作</p>	<p>(一)本項決議業以 111 年 5 月 11 日農授水字第 1116045115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p> <p>(二)農委會依據相關規定辦理審核及績效評核</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業基金」6 億 7,021 萬元及「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國庫撥充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24 億 6,813 萬 8 千元。然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自 90 年度起辦理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計畫，但經查，截至 109 年底灌溉渠道輸漏水損失率仍有 3 成，且針對節水管路灌溉設施效率不佳，如此將造成農田水利發展建設延緩。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做出改善檢討報告，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改善方案。</p>	<p>作業，並適時調整補助標準推廣節水灌溉及檢討衡量指標目標值；另本署以輕重緩急優先辦理亟需更新改善設施，為彌補公務預算不足，本署各管理處加強農田水利設施維護工作，以維持農田水利設施正常輸水功能，維護農民使用灌溉用水權益；另積極爭取年度預算經費額度，俾利加速更新改善農田水利設施，降低渠道輸漏水率。</p>
(二十四)	<p>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 111 年度共編列預算 57 億 8,994 萬 8 千元，用以維護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正常營運，並補助其辦理各項農田水利設施更新等，為使各該基金永續發展及精進營運效能，要求應定期配合各基金財務狀況調整撥補情形，並建立績效管考連結補助款分配比例，以提升各基金執行效益。</p>	<p>本署依各管理處特性，分為下列四項檢討指標：</p> <p>(一)灌溉區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事業區域面積：以實際統計結果做為指標因子之基準，依據灌溉地面積區分為四級，分級補助。 2. 農業重要性撥補：參酌國土計畫法第 20 條規定之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針對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維持糧食安全功能或曾經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以優良農地面積為指標因子，將面積區分為 3 級，分級補助。 <p>(二)操作維護成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農田水利事業營運成本：補助各管理處農田水利事業營運成本(業務費用項下)之水電費、修理保養及保固費、燃料及規費等科目總額之一定範圍比率。 2. 圳路密度：圳路維護成本約可以圳路密度(灌排渠道長度/各管理處灌溉地面積)之高低做為參考指標，圳路密度較高之管理處因每公頃內圳路總長度較長，考量其因維護成本提高而導致營運成本增加，如灌溉排水路雜草清理、渠底淤泥浚淤工作、渠道綠美化之維護工作及圳路之維護等，將各管理處圳路密度分為三級，分級補助。 <p>(三)管理需求：</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1. 競用核心區域:109 年農委會農糧署開始針對水資源競用區，包括石門水庫、新竹上坪堰、明德水庫、鯉魚潭水庫下游及曾文-烏山頭水庫等 5 個水庫灌區建立每年輪值之灌溉系統及順序，涵蓋桃園市、新竹縣、苗栗縣、臺中市、嘉義縣、臺南市等 6 縣市，6 管理處(桃園、石門、新竹、苗栗、臺中及嘉南)水庫灌區，計畫推動總面積達 43,006 公頃(109 年農糧署水資源競用區耕作制度轉型方案)，考量其單位營運成本較高，依競用區面積區分為三級，分級補助。</p> <p>2. 灌溉制度：各管理處依據現地供水情形與系統建置規劃，建立不同的灌溉制度，如雙期作、單期作、輪作、其他等，以達到合理有效使用水資源之目的。然而不同的耕作制度對應的受益程度亦有所不同，如雙期作水田全年皆供應水稻用水，單期作水田則僅有下半年豐水期才有水稻耕作用水，故在受益程度不同的情況下，所衍伸出不同的成本結構，依此分為雙期作、單期作、輪作、其他等四類，分類補助。</p> <p>(四)基金年度收支短絀數：依據財務收支情況調整補助額度，以自籌收入支應預算編列支出，有短絀之情形，酌予補助短絀管理處短絀數之一定比率，並鼓勵擴展收入，如收支不平衡時，則由管理處檢討撙節支出項目。</p>
(二十五)	<p>農田水利會轉為公務機關後，其下依(農田水利法)第 17 條第 2 項及(水利小組設置管理辦法)設置工作站及水利小組，且依水利設小組設置管理辦法第 8 條，水利小組所需經費由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支應。然而 111 年軍公教薪資調整、且各項物價相對上漲，惟水利小組之小組長及掌水人員未隨同調整，以台南市為例，小組長每月 3 千元及掌水工每日 1 千元，使相關</p> <p>(一) 本署 17 個管理處給付小組長之小組辦公補助費及掌水工等協勤人員之日酬金額，係由各管理處編列於其事業預算其他科目。</p> <p>(二) 有關調漲上述小組長補助費及掌水工等協勤人員日酬金額一節，將增加管理處之財務負擔，已建議各管理處給付小組長之小組辦公補助費及掌水工等協勤人員之</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人員相對剝奪感嚴重，恐降低水利小組人員義務服勤之積極性，甚而影響水利工作推展，爰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應會同相關部會研議設置水利小組經費滾動檢討模式，適度調升水利小組人員義務服勤之協勤費等，以符公平原則。	日酬金額，自 111 年起配合軍公教人員調漲幅度調整，並由各管理處於原預算業務費內調整支應。 (三) 為使各管理處辦理水利小組業務時較具彈性及符合實務需要，本署已於 111 年 2 月 25 日農水管字第 1116041145 號函修正「水利小組經費編列基準」，交由各管理處執行之。
(二十六)	新南眷舍土地內尚有公水利會之地，因水利會改制納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進而超過 500 坪以上。為確保 500 坪以上國有地禁止讓售之規定，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配合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清查所屬土地，特別是合併後，所屬土地緊鄰其他國有地，合計面積達 500 坪以上者造冊列管，並針對資產管理改進，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本項決議業以 111 年 5 月 5 日農授水字第 1116038295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倘農田水利非事業用土地屬可供建築之土地，經審查併計鄰接國有土地坵形方整者，本署即洽相鄰土地管理機關評估是否得共同開發。
(二十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施政首重農民權益，非社會住宅主政機關，然而，對於興辦社會住宅是活化農田水利資產運用方式之一，惟對於興建過程及後維管之相關風險，需具體確實評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風險評估、資產管理與運用檢討改進書面報告。	(一) 本項決議業以 111 年 6 月 8 日農授水字第 1116038423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二) 為達到兼顧活化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資產及配合政府社會住宅政策，倘有其他政府機關擬採共同開發之方式與本署共同合作興辦社會住宅，將由本署各管理處擬具規劃書，經不動產查估小組審查可行性(包含財務效益分析、活化收益效益等)後，填具興辦社會住宅條件規劃建議表、興辦社會住宅案件資料自評表等文件，報本署召開農田水利非事業用不動產活化收益案件專案審議小組會議審議，並從法律依據、開發基地概況、市場性、成本及收益評估等面向，審查計畫內容之可行性、合法性及妥適性，倘經審議通過，始同意辦理。
(二十八)	111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預算第 4 目「農田水利發展」編列 45 億 6,186 萬 2 千元，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針對「金門農田灌溉用水資源檢討策進作為」，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	(一) 本項決議業以 111 年 3 月 18 日農授水字第 1116045075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二) 目前擴大灌溉服務推動方式，可分為系統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出書面報告。
(二十九)	111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預算第 4 目「農田水利發展」編列 45 億 6,186 萬 2 千元，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針對「金門農業集中區增置儲水塔問題檢討及策進作為」，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	111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預算第 4 目「農田水利發展」編列 45 億 6,186 萬 2 千元，較 110 年度增列 8,816 萬元，其中辦理平地農路改善、加強農田水利計畫，均未提供計畫與預算明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一)	目前我國農田水利渠道之更新速度不如預期，且農田水利之灌溉渠道輸漏水率仍近三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應積極規劃並加速更新與修復相關設施。爰此，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田水利設施，降低渠道輸漏水率；另為利本署各管理處辦理農田水利設施遭受天然災害時之緊急防救，確實掌控災情迅予處理善後，以維正常營運，特訂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辦理天然災害緊急工程處理要點」俾利依循辦理，以加速修復相關設施。</p>
(三十二)	<p>111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農田水利發展－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計畫」編列 9 億 5,265 萬 2 千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自 90 年度起辦理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計畫，惟截至 109 年底灌溉渠道輸漏水損失率仍有 3 成，且推廣節水管路灌溉設施之成效亦有限，應宜研謀精進；另農田水利建設計畫（第 6 期）110 年度及 111 年度部分衡量指標目標值雖配合經費調整，然未依照經費調減幅度及前期實際執行狀況設定，恐未能確實評估機關執行效益，應宜適時檢討調整。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精進計畫效益。</p>
	<p>(一)本項決議業以 111 年 4 月 7 日農授水字第 1116045117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p> <p>(二)加強農田水利計畫，係為直接改善農業基礎生產設施及環境，農委會依據相關規定辦理審核及績效評核作業，並適時調整補助標準推廣節水灌溉及檢討衡量指標目標值；另本署以輕重緩急優先辦理亟需更新改善設施，為彌補公務預算不足，加強農田水利設施維護工作，以維持農田水利設施正常輸水功能，維護農民使用灌溉用水權益，改善農業經營環境。</p>
(三十三)	<p>截至 110 年 8 月底我國農田水利渠道待更新改善長度及待改善之構造物分別 1 萬 2,620 公里、3 萬 6,266 座，如依當前的更新速度，需約 40 餘年後方可完成，且目前農田水利灌溉渠道之輸漏水率仍近 3 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應妥善規劃加速更新相關設施。爰此，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提出書面報告。</p>
	<p>(一)本項決議業以 111 年 5 月 2 日農授水字第 1116045118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p> <p>(二)本署以輕重緩急優先辦理亟需更新改善設施，以有限的預算經費積極改善農田水利設施；另為彌補公務預算不足，加強農田水利設施維護工作，以維持農田水利設施正常輸水功能，維護農民使用灌溉用水權益，並積極爭取年度預算經費額度，俾利加速更新改善渠道更新改善及構造物改善，以降低渠道輸漏水率。</p>
(三十四)	<p>111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農田水利發展－補助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獎補助費」編列 28 億 9,881 萬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 111 年度共編列預算 57 億 8,994 萬 8 千元，用以維護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正常營運，並補助其辦理各項農田水利設施更新</p>
	<p>(一)本項決議業以 111 年 3 月 16 日農水字第 1116038189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p> <p>(二)檢討調整補助款分配情形</p> <p>1. 灌溉區域：以事業區域面積與農業重要性為指標。</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等，為使各該基金永續發展及精進營運效能，允宜適時配合各基金財務狀況調整撥補情形，並應宜衡酌建立績效管考連結補助款分配比例，俾提升各基金執行效益。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2. 操作維護成本：以農田水利事業營運成本與圳路密度為指標。</p> <p>3. 管理需求：以競用核心區域及灌溉制度為指標。</p> <p>4. 以基金年度收支短絀數為指標。</p> <p>(三)本署各管理處補助款撥款分配方案，屬多元複雜之課題，難以就單一因子評斷合理與否。為使方案設計兼具公平性及動態性，本署盤點所涉及之重要課題，如事業區域面積連結管理處維持灌溉系統營運所需成本、農業發展之政策目標、維持農田水利設施營運所需之營運業務費用及各管理處立地條件與財務狀況不一等，並考量各管理處實際需求與營運狀況之真實性、立地條件不同之差異性、整體條件之衡量性等三大原則，據以滾動檢討選擇相關指標因子。</p>

